2正 修 時 隨 \$ C律法行現依悉

民衆實用·

訴訟問答

一 第二十版修正 一 第二十版修正 一 第二十版修正 一 書

1293 1293 **酌酒行為之問答** 

(附訴狀):::::::

(附訴狀

過失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正當防衛之間答(附訴狀)…………業務行為之間答(附訴狀)…………

問訴

(刑事實體法訴訟問答

總則之部

公務員範圍之問答(附訴狀)……… 

法
律
顧
問
目
錄

<del>-</del> -		-			:
	:	• •		•	***
:				•	
***************************************			九	***************************************	***************************************
					•
	-				
			•	•	:



<b>牌</b> 效範圍之問答(附訴狀)四八 達續犯範圍之問答(附訴狀)四三 其二四三 其二四三 其二四三 其二四三 其二四三 其二四三	其二	
<b>時效範圍之問答(附訴狀)四五達續犯範圍之問答(附訴狀)四五其二如三</b>	<b>累犯範圍之問答(附訴狀)</b>	
時效範圍之問答(附訴狀)四八達續犯範圍之問答(附訴狀)四五	其二	
~~	這續犯範圍之問答(附訴狀)	*********************
	時效範圍之間答(附訴狀)	

		1
		ţ -
妨害風化罪之問答(附訴狀)八〇	(附訴狀)	妨害風化罪之問答
<b>偽造文書罪之問答(附訴狀)</b>	(附訴狀) ************************************	<b>偏造文書</b> 罪之問答
偽造度量衡罪之間答(附訴狀)七四	合(附訴狀)	偽造度量衡罪之問答
- 公共危險罪之問答〈 附訴狀 〉七二	(附訴狀)	公共危險罪之問答
<b>英</b> 雪		***************************************
輕告罪之問答(附訴狀)六五	歌()	誣告罪之問答へ附記
藏匿犯人罪之問答(附訴狀)六三	( 附訴狀 ) 三	職匿犯人罪之問答
妨害秩序罪之問答〈附訴狀〉六一	(	<b>妨害秩序罪之問答</b>
妨害公務罪之間答(附訴狀)五九	(附訴狀) ::::::::::::::::::::::::::::::::::::	妨害公務罪之問答
妨害國交罪之問答(附訴狀)五六	(附訴狀)	妨害國交罪之問答
を見られる。日から、一切のでは、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佐季協転罪之問等へ附诉状)	妨害名譽罪之問答(附訴狀)	***************************************	妨害自由罪之問答(附訴狀)	遭棄罪之問答(附訴狀)	其二1	傷害罪之問答(附訴狀)	殺人罪之問答(附訴狀)	賭博罪之問答(附訴狀)	使害屍體罪之問答(附訴狀)	使害境墓罪之問答(附訴狀)	妨害家庭罪之問答(附訴狀)
坊書終密罪之問答(骨訴状)—————	妨害名譽罪之問答(附訴狀)一一九	<b>東二</b> 一一六		遭棄罪之問答(附訴狀)	其11···································	傷害罪之問答(附訴狀)一〇〇	殺人罪之問答(附訴狀)九七	賭博罪之問答(附訴狀)	<b>使害屍體罪之問答(附訴狀)</b>	医害墳墓罪之間答(附訴狀)八九	妨害家庭罪之問答(附訴狀)八六

<b>投乘損壞罪之問答</b> (附	倭占罪之問答(附訴狀
訴	
乘損壞罪之問答(附訴狀)	)
-	است. د ده
اخست	- =
	CHES



## 法律顧問

## 親屬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總則之部

[問] 王宇澄問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四親等內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徙刑」現在我有一位媳婦前年丈夫死去後竟和他的一位同 附訴狀

飲予 於予 於可以去向法院檢察處告訴要是可以告的就請任替我做集 的身分是不是就可以去向法院檢察處告訴要是可以告的就請任替我做集 的但是宗親相姦就是沒得丈夫也要處罰我現在要想去告他們一般但到底

骨融的夫弟發生了曖昧事情依照 法律凡沒有丈夫的和人家姦登是沒有罪



体照剂

法第一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同會難的权應當然可以策宗

附 訴狀 院檢察處告訴我來替你做無狀子好了。 更是四親等以內的宗親依照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你的身分也當然可以

當場推獲雙變在王楊氏、臥床上提住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載「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 **鄰道乃三月以來態度忽變竟與同貧祖之夫弟王守派爰生暧昧情事會與上月三日被民** 為宗規相姦依法告訴事切民已故長子王守濟已於去年八月病故媳婦王楊氏初尚克守

子鄉王楊氏與同會祖夫弟王守沂相和姦民應有告訴之權再查以屬之計算 **兔均應受法律之制裁且依照刑事訴訟法凡宗親相姦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之權是民 仮刑法第**十

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凡宗親相姦者不問其有無丈夫為處女為寡

三條一親屬之計算直系親從已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帝系親從已身或 之祖若久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 妻數至 间

刑法第二 四十五條之法益應予依法懲處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特為提出告訴務請 母龍父母以一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毫無疑義且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九三號對此已有明白解釋謂「妻於夫之父** 法律 约院檢察處依法施行偵查提起公訴以彰法起而維風化謹狀 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即經認為親等」是同會祖之叔嫂依刑法第十 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爲三親等之宗親正在四親等以內其發生和姦正觸犯 后者從其多者定之」是同會祖之兄弟依法計數應為三親等之宗親妻於夫之親屬除 上另有規定如刑法第十六條外均與夫同是夫之三親等宗親在妻亦爲三親等宗親

闿 **趙秋蟲問我和族兄趙仲搥為着一方土地糾葛報由當地縣公署縣署中就**派 要我出洋五十元保我可以勝談不料我付了這款後結果遠是敗訴被族兄績 位文量自出來清文這位清丈員叫張實中到了鄉下後就叫地保來和我說

公務員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答

得什麼了如其可以告他的就請你替我做一篇訴狀也馬上投到法院裏去 你告他的並不是詐欺罪實在是廣職罪因為將公署的文量員在法令上也是 也做得不好辨起罪來我也不免要受幾年字獄之災但我爲出氣起見也順 **伸池占了上風現在我心不甘服想告他一個實驗菲或詐欺罪我明知這事我** 一種公務員刑法第十七條載明一稱公務員 。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

不

第三百六十六條的詐欺罪是指平民的他既是公務員就應該照刑法第一百 你撰張狀"好了。 二十八條的賡職罪處都你自己既然廢意受詢一定要出這一口冤氣我就替

既然從事於公務上並目經過縣長委任的也當然可以算是一位公務員刑法 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丈量員雖是縣署中一位雇員奠不到什麼官吏但

事切告訴人前與族兄趙仲他因土地萬利呈由

為公務員要求賄賂依法告訴並自首行賄

附訴狀

(5) 問 查張實中 **令上者**。 害竟受其 第十 全依 者是則丈量員之身分完全為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之身分對於本案雖無審判之權。 員之身分雖僅 看其任 千元 告訴 政府 為他 Ł 照法令受縣長之委任並 條載。 以下罰金」張寶中王荣之所為實觸犯 丽 人 派委次量員. 務工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 惑次日 說項說 身為縣公署丈量員實為依法合 其 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 靫 得此 層縣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 出并五 即出洋五 地位又為受縣 公署之雇員似 卽 被告張實中前來勘 **- 一元郎** 十元 交付地保王 榮轉交張實中收受查刑 非尋常之雇員。 可轉 **派長之委任** 不能謂爲官吏然其職務純爲從事於公務者且 敗 為勝。 征事於公務之職員且其取得文章員之身分完 文張 實中到部後未事勘文即叫地 (核與刑) 多 並 該條 非漫無法命上之根據僅由縣長私 不法利益或 取土地五分六釐告訴人一 法益完全為一種 年以下有期 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 意圖 徒刑 加不 拘 許 注損害於本人而為 法 役得併科 | | | | | | 第三百六十六條 時 愚昧 保工 財之行為 和當刑 員。 人雇用 或 未 韍 前 丈量 易 知 但

能。

然亦不失為公斷人之地位。

正名定罪張實中

實犯刑

法第

一百二十八條

第

項

之實

#

律 法 (6)犯刑 法紀蓮狀。 鉤院 法 觸 以 罪。 法當然為從事公務之一種職員地 規定處 刑。 不 萬 犯 該條 F 有期 檢察處依法拘提被告張實中及三來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並將告訴 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交付賄賂之所為 能 不 該 不 條之法 與有所輕重為 請 數 4 為公務員 徒刑得併科 以共 一公務員 僐 豆 益蓋其 犯 刑 之罪雖依據現日法令絕無地保之職名不過為鄉行 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詐欺罪 似 對於職務 應仍依該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處斷但火量員之職位旣載在法令依 、丈量員之身分旣依 此依據刑事 五千元以下罰金」 上之行為要在 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特為提起告訴並對於告 保維不能 法為 | 求期 被告張寶中對於勘 與之等量齊觀然既為 **一種公務員** 約或收受賄賂。 相衡至地保王桑應佐 m 依法 或其 丈 對於本案又為 職 白首務請 共犯亦 務。 他 政局 照케 要 不正利 **八依共患治以椎** 水 應處以 中一 法 賄 益 第 胳 臧務上之行 種 者。 179 Ŧi. 十元實 雇員 鄗 英同之 | | | | | | | 十五

依 條 替你

之下愛不忍釋不料一

(問) 過 失範圍之問答

像並非故意但是法律上對於這層究竟怎樣我不甚明白要是可

以减輕的請

你就替我做篇辯訴狀。

的東西既然是粗心並非故意那就一種過失行為過失毀損在刑法上是沒有 依照法律凡是非故意的是叫過失刑法第二十七條解釋得很明白你毀損 處劃明文的不但可以減輕簡直是無罪我就根據着刑法第一條第二十七條 做篇辯訴狀好了。

答

附訴狀

現在法院已經發出傳票定期審問我想投一張辯訴狀說明我毀損他的古佛 院提起刑事訴訟請求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我一年以下司有期徒刑。 我一時的粗率并不是故意那施丙文認我是有意除要求損害賠償外還向法 **戊俊發問我前天到我的朋友施丙文宗裏見有價值于金的古佛像一尊玩賞** 時粗心竟把這價值千金的古佛像碰碎分為四 段這是

附

## 8 (

**约院定期審判茲依據刑事訴訟法特提出辯訴狀應請** 為過失毀損法無明文應請駁囘原訴論知無罪事籍被告毀損自訴人施內文古佛像一案。 \*查被告 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論知無罪。

至毀損古佛像一事實出於一時粗率並非出自故意蓋以人情推測既屬友朋並無

與施丙文素稱莫逆並無絲毫嫌隨即此

次前往亦係探訪友朋

並 無別故。 嫌隙何

駁

间

原

訴。

十四 是所 至出此不情之舉故卽施丙文自訴狀中亦一再言失手旣稱失手則非故意可知刑 條云一非故意之行為不罰」第二十五條云「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犯 謂 過失 鍵 A 預見 雖 非 者。 部一 其所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被告之毀損古佛像乃以賞玩之 故意但接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 時 粗 率 失手之謂也其第二十七條對於過失一節更有明白解釋 不注 意者為過失犯人對於構成 法 犯

一時失手致遭碰碎此巢刑法第二〇七條所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是也旣

不為罪己之規定論知無罪毀損物件並無過失之特別規定是即法無明交當然在不為罪 之列原訴所請實悖於法為此提出辯訴狀請 特別規定者為限如無規定應收刑法第一條一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 為應往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則依法應為過失依據第二十五條則過失之應處罰必以

**约院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論知被告無罪謹狀 同 犯重知輕之問答 錢雲生問我有一位表弟叫丁宜春從小就出外學業有十幾年沒有回家家裏 親族也不認識前月褲見一位同鄉女子叶周春屬就發生了苟且行為不到 附訴狀

月被周春蘭的丈夫提姦雙雙送到法院質訊一過那知周春蘭就是了宜 丁宜春和周春開和姦時候彼此並沒知道是一家人就是告訴人丁宣祿在告 都不知道後來法院依據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判了一個五年有期徒刑 堂弟婦周春欄的丈夫叫丁宜祿就是丁宜春的堂弟不過大家從小出門彼此 但是 春的

訴

;時候也並不知道姦夫就是自己的堂兄現在想要去上訴到底能夠被

為原制引法錯誤不服判决提起上訴請予依法改判事

附訴狀

摄上訴狀好了。

亚

签

有要是有希望的就籍你做篇上訴狀。

據你這麼講那末彼此都不知道是自己人依據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了 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犯罪

處斷命表弟旣不知道周春蘭說是他的堂弟嬌和他發生了苟且事情那末只。 可照所知的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罪處罰不能夠照所犯的刑法第二百四十 J.凡是犯得重而知得輕的就應該照所知的輕的處斷不能夠照所犯的重的 **体論罪提起上訴的是有理由一定能夠減輕把原刊撤銷我現在就替你做** 

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但上訴人所犯者為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和姦一案已奉

初上訴人

與周春蘭

訞 - 間 (11) 從重 絕不 以所 識故丁 法 周 知 罪之意思全然出於意外旣無犯罪 罰。 第二十 者。 春蘭 非 老 L 知為 相開問 訴 為刑 遬 Ż 刑 犯 宜味告 奥周 罪 Ä 法 斯中 通 九條。 姦. 為 第二百四 **M**io 一蓋即 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和 人 不特 並 不以所犯為斷蓋 其同 審職 訴 知 無 ---上訴人時其 傷刑律 犯罪 為同 不知周 鄉而 通姦也。 意思之認識以錯 十五條之妨害 因發 鄉關 不知為堂 春蘭為弟婦 彼此 ٠., 所 生 係。 一犯罪 並 犯 加 原 一定之結果而 夫兄。 不 訴 不 重 姦罪。 誤而 非有 意思之認識全然出於意外則核諸刑法第二十九 於所 ÷ 相 風 知為宗親關 上訴 亦始 \$P 化 識。 犯罪。 知從其 只 對 其 罪。 故意不得處罰。 人七 於刑 丈 知 原制 終末言及堂兄堂弟只言同 人夫丁 宜藤な 爲 悏 加 · 歲雕鄉謹記/ 法第二 係即周 同 引法 法 所 重 知 en 其 鄉 錯誤。 捌 寫 刑 之義 百四 故必先 者。 春蘭 係。 亦 7F 彩輕作重 故 若 並 並 意不得 也。 姓名今已十五年 + 犯人不能預 奥 不 未 放凡 原告 知為 五 知為堂 有 條 意 弟兄彼此 上訴 之宗 思之認 犯重 一訴人丁 加 鄉是可見 以罪 弟 が人實不 親 m 見其 婦。 宜帐 相 刑。 誠。 知 卽 姦罪。 發生 相 Ŀ 輕 未 周 而 甘服。 訴 亦然。 上訴人 後 者。 逢。 返。 春 均不 Ã 僻。 彼 . F 依 庭以 法 不得 查刑 此 亦

應

奥 相 只

方法

規定即不得從重處斷治以宗親相姦之罪則蓋相姦之罪爲上訴人意思所認識而宗親 依 強刑 **第上訴人不能預見其發生也原料縱非故爲出入** 

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狀請

亦屬引法錯誤上訴人實不甘服為

相

(問)

酗酒行為之問答 大喝。

院更為審判將原判依法撤銷另為適當之判决謹狀 朱寄平問我前天在同事吳素中家襄吃喜酒因為座上都是幾位同事就放量 附訴狀

酒囘家因為言語衝突就和一 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這也不止我一位餘外七位同席也都這樣喝了 位同座的胡坤平打架起來那時彼此

安局因為大家都已醉得人事不知關了一夜就放了出來現在胡坤平 如泥同行的幾位也是醉得東倒西歪沒有人格的樣子因此勸阻也沒有人。 酒後大意竟把胡坤平面部打傷血流如注後來經警祭前來扭去送入 院提起自訴告我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的罪我想彼此酗酒打架兩造 都已爛醉 已向地 公 我

签

出來也算不得什麼大事現在已經定期開審請你替我做張辯訴款說明一番

都有不是不能專來實問我一個人現且公安局已經開過一夜一到天亮

就放

了出來又所以不問原告被告凡是酗酒的一概關了起來依照刑法酗酒是不 以關你們一夜並不是為着打傷了人那是為着酗酒滋事所以一到天亮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的傷害罪是告訴乃論罪所以公安局不能來干預他所 是好是宣告無罪就是辦不到也就可想法被經一些才好否則太冤枉了

就放

免除刑事責任的但是酗酒非出己意的應該減輕本刑我現在替你做篇辯訴

**张請求減輕是可以的要他宣告無罪恐怕辦不到我現在准替你做張狀子好** 

自訴人起訴情詞確實被告亦無須申辦但殿打起內完全由於酗酒當時一座八人無一不 **脐予依法原情事精發告監傷自訴人胡坤平一案先由公安局** 拘押。 再由

為依法提出答辯

附訴狀

旣數

既號應舞整整不特被告懶醉如泥即自訴人胡坤平

**迩已昏昏不知人事而同行之友** 

泩 之酗酒。 中。亦 之刑 朋。亦 輕本 非出 末 時在被告固替然問覺即胡坤平亦人事不省彼此皆無毆打之故意亦彼此皆無傷害之認 於無人不醉致有此事是被告之酗酒非出於己意也至其傷害之所為 依 辯 減っ 剂。 於己意則 皆東歪西倒不復成人此非事後被告緣飾 而無者干分之患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之規定則被告所觸犯之法條 蓋傷害之起因由於酗酒 刑 論之餘地查刑法第三十二條「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 一則日 法 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被告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罪之所 由於自訴人胡坤平等之猜等拇戰愈飲愈豪愈豪愈飲而主人又連 酗酒誠不得免其刑事上之責任但使其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應照本刑 一點酒滋事 核諸刑法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應于據輕依據刑法第八十四條 中期日 而酗酒則由於彼此與豪主人勸進全非出於己意也酗 酒後胡鬧三 曰恃醉橫行是被告之殿打。 詞即公安局 亦可為證 則純由 節胡 完全出于 酒非出己意者減 坤 2**平** 連 酒後而來此 為實應從 勒進。 波 整被告 凡被輕 , 酗酒已 自訴 列 漕 至

產有沒有危險我說當然是很危險就是不生產已經受不住怎樣還可以生育。 是十死九生我檢驗他的身體實在是不行了但也不便多譜話他問我這次生

他聽了幾乎要淚下就託我想法把胎打下我說照你的身體那是非堕胎

不

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人之品行犯罪之結果原其情節予以未被不特務告或戴無窮抑亦 **约院依照刑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按犯罪原因犯人心術犯人奧** 六條之規定更應於法定刑內的減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無柱無縱之塗道也謹狀 多不過二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况其傷害尤為輕微傷害不過略損皮膚依照刑法第七十

問

**叫脫昌英來院看病身體很是瘦弱并且有心臟病胃病腰病遠是有孕據說這** 

最字模問我是做醫生的向在江南醫院做婚科主任上月十一日有一位

婦人

病是產後起的已有五年我問他生過幾次小孩讓說已生過兩次每次生產總

業務行爲之問答

附訴狀

答

**堕胎是的確犯罪行為但到了不得已時候要保全身體也不得不然這是醫生** 

業務上合法的行為據刑法第三十四條對着業務上的合法行為本是不歸的

**簽了字說明了病情我才把他一個胎打下後來又診治了二十多天身體漸漸** 可否則 了胎大不答應立時把我告訴要辦我墮胎罪請你替我做張舒 復原了這是我們醫生職務上的事不算什麼不料現在他的丈夫囘來聽說 個人有獨立的人權怎樣要處處聽丈夫的鼻息況且這是自命己生關係應該 否 由自己做主不必等什麼丈夫我一想不錯就在第三天叫他來院還叫他親筆 則到 尔 生產時候很有生命的危險但要墮胎一定要你和丈夫到院來簽字才 行的。 他說丈夫出門到上海去了一時不能夠同來我們婚人也是一 訴狀。

我就

根據這層替你來做辯訴狀罷。

為依法提出答辯事切告訴人楊紹宇告訴鼓告雖胎一案謂觸犯刺法第三自零五條之罪 附訴狀 #

À

純為業務上

Ŀ

無

査

刑

法

儉> K 非 全母之生命不能不施行理胎 今又隔 不堪生育來院時 該條 是時 解剖 匯胎 知。 請 更絕對不能生育生 W. 求然猶未 為犯 女子 規 而愈是被告之爲雕昌英鹽胎 胤 四年更已降風 定 且又不敢自信又召 不克保 昌天亦 軅 亦有獨立之人格 受懷 行為。 即允許囑 其生命 知欲 無 胎 身體已弱 容卸辯但被告之為楊 4.15 救 被告 育時 女之場 即倒生產時勢必不救無 其 生 必不能安全 命非堕胎 1集全院图生 身居腎生 俗间 何須 小勝衣 術蓋逼 託 丈失前 或 以自己之生命 得其 有心臟病有胃病。 釋中外 不 地 承認而 共 位。 前 來簽字樣云丈夫違赴上海 可。 紹宇 因親 놹 會以兩次 10.3 診 此 醫費對此心臟病胃病 他人 自願 治均 來 **始**精任何客生。 妻胤 為之 一台法之行為於法律 14 診病之人。 (生產 昌英雄胎 検性日 意宜 有腰病。 題胎 临為 生產 胎。 幾 有中 被告為 類於死 心脉病。 躍 處二 不獨簽字 入任 浜原 辟 為忠實其 必難保 车 業務 然彼 汞 固 腰病三病 10 因 以 在 F 能 極 譽 負 一般移 施 歸 上關 院。 胼 膸 有 其不生重大之危 和。 必皆 尙 險。 來。 期 畕 英身體 行 自 係。 應 無 m 徙 俱 當然 發之 辦 認為 其他 丰 身 患 刑: 有 続。 有 抦 允諾 果 病 理 谹

謹 狀。

约處依據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援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郭武問刑法第三十四條之所謂「正當業務」者作何解釋所為「合法行為」者又作何解** 之行為故被告此學在法律上絕對不生何問題完全合於刑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一正當 释將<br />
思令診病者死亡而不爲一援手<br />
严為醫生而坐機診病者之死是豈醫生業務上應有。 於外科病断人手足者將無住而非構成傷害罪行為突法律上無此規定也若必以此爲有 施行雙胎發病即痊愈者而謂為非一正常業務之合法行為し欲加以鹽胎之罪則醫生之 業務之合法行爲」在「不罸」之列爲此狀體 **鐵胎不克保全生命之來院診病婚女經全院醫生之證明而又經理胎者親自簽字負責且** 三十四條數「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被告身任醫生業務對於非

正當防衛之問答 吳一平問上月二十六日我家忽然被竊竊賊正在摸索的時候我的僕人楊年 附訴狀

搶住沒有打傷那賊見勢不住又順手將椅子抱起要想攔頭痛擊楊年性急就。

心急竟拿起一根棍來把楊年攔腰一記幸虧楊年力大慌把這根棍子

和賊相遇楊年知道是賊正要大擊呼喊並想將中把他扭住

那

恰巧起

來小

便。

賊

時

Ш

答

屈。

後來法院檢察官來檢驗說是傷害致死把楊年刊了進去現在檢察官竟依照 不錆法律上是有道一條明文的刑法第三十 由於楊年的一根然楊年的一根不過是防衛那賊把椅子整下用意在擋止 刑 拿 的 [於防衞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爵] 楊年這種舉動正是合着這一條的 個例 一椅子並不是故意要打他更不是故意要打死他好似法律上有正當防 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傷害致死罪把楊年向法院起訴我想竊賊的致死雖是 起賊的棍子當頭擋住不料用力太重竟擊中了他的太陽穴立時倒地身死 可以把罪免去,請你替我做篇訴狀、依據着法律申說一下。免得他冤 六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

衞

他 á)

要是你所說的圣然不錯那末檢察官雖然起訴法官一定可以宣告他無

附

訴狀

**載「對於現在不法之便害而出於防衞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罸」是苟以防衞為手** 段而致人於死者例不處野被告之以提殿擊竊賊完全由於竊賊之舉椅當頭擊下而起荷 **念一切事實經過已在偵查審中偵查明白完全為一種正當防衞之所為刑法第三十六條** 不將棍先行舉起其椅必然擊下而發告之生命亦必不保則此以未及防衛之故致被竊 出正當防衛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囘原訴給知無罪事竊被告人打死竊賊王三三一 罪我就替你做當辯訴狀申說一下便了

保矣竊賊見棍被擒奪即順手將椅舉起迎頭痛擊被告一手攬彼之法一 不得已以根相格不意一格適中其太陽穴立 上之防衛行為其用意在保全自己生命使彼不能將椅擊下其中太陽穴斃命絕出意料之 一時斃命在被告之舉根相格純出於一

常腰一下幾致喪命奉被告手鬘眼快將棍擒住倘不然者再一棍。被失之性命早已不克

手持棍無法可思 和法律

**俸之散完全為養文矣為此提出答辯狀請 豫是實無生命保存之可能對此不法之侵害萬分危。又試問除意緊防衞外更有何策可** 的院依據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原訴駁囘說知無罪之判决以保法益而免冤抑謹狀 **街現在不法使害之正當行為謂為防衛過當已屬誣妄倘並此而否認之則刑法第三十六** 以自保而此種行為更試問是否為正當防衞是正與刑法第三十六條不背完全爲一種 落間不容髮之際試問除學棍相格外更有何策可以自全前之一棍已險遭毒手令再一猶 外且不特被告不及料即起死者於九原而問之亦必不及料蓋被告不特無殺人之故意。 無傷害之故意不特無犯罪意思之認識且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可言當此免起體

防

問 救護緊急危險之問答 包益三問家兄包益友前天因事赴鄉趁一隻豐泰小火輪走到半路經過湖遊 忽然碰着大風將輪船獲沒家兄幸會泅水搶了一塊木板死命的向岸 遺時輪船上的總管也想個水逃遁但沒有木板就死命的把家兄的一塊奪了 上泅去。

附訴狀

知道

根

去家兄去了木板沒法逃遊竟被水淹死現在想向法院檢察處告他一下

告訴教

算教謙行為請你就替我做張訴狀。

是為着教證自己緊急危險起見什麼事都不犯罪總管這種行為又是不是可

一據何條法律是否可稱他殺人罪我還記得法律上有一種教證行為凡

總管這種行為當然為一種救護自己緊急危險行為依照刑法第三十七

是救護行為都不處罰的况且又沒有過當行為更其無罪但是總管是輪船上

種重要職員不能夠和平常人同論依據該法第二項於業務

上有

特

別

條。

據

着這

的不能適用那末雖是救護行為也要處罰你既然要告他就可以根

法告他一個殺人罪我馬上替你做張訴狀好了。

粉

項刑

狀

附訴

人事。

【將船覆沒。民一會略知泅水之術即指得一 籍民兄包益友於去月十三日因 事 赴 鄉乘豐泰小輪行

木板选生乃輪總管宋吉亦欲逃生以手無寸

至中 途湖 邁忽

邁

物突將民兄木板奪去泅至對岸而民兄以失去木板之故廉泅屢沉卒致於死是民兄本不

(,23)郎無 可以輕卸其實據刑法第三十七條一因教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 並不背本人犯意者依據刑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宋吉寶故意陷民兄於死完全觸 第二項特設有例外之規定其文曰「前項關於教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 教諭不應拋棄不廣先自逃生即無殺人之行為亦應負其責任而況更有此種行為故同法 務上之關係負有特別義務船中既發生不測為總管者以業務上的責任應即設法將乘客 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未吉何人非輪船中之總管耶對於輪船中一切事務以業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毫無辯護之餘地在宋吉之爲此或亦出諸教護緊急危險行為 彼岸何至慶泅慶流慘死非命且當泅水之際宋。明知得板則生失板則死旣將水板搶去。 是民之死完全為宋吉所殺蓋使無宋吉搶奪木板以去者民兄亦得安然泅過早已誕登 應慘死其死也非死於船之覆沒實死於失去木板而此木板又為輪船總管宋吉搶奪以去 復生存之理是更有犯罪意識之認識明知並 有意使其簽生且預見其簽生而其簽生 犯刑

注

同

因時買時果餅

农市

相贈後來彼此相熟竟體浪災傲無所不至

起初遠彼

此

且。

就思染指

些顧忌不敢十分放浪不過眉語目挑能了後來色膽如天竟弄到抱腰接吻親

教船員而後乃教自己苟不然者即為遠背職務而兄教乘客以教自己刑法第三十七條第 致遭沉沒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 為重大安可殺人以自敢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故即無殺人之行為總管亦應先設法救乘客 二項正為此雖設也既不能適用刑法上之教護行為以自卸其實則未言於得民兄木板後 義務不能藉口於救護自己人而為此敦護行為況宋吉任該船總管爲一船之主其義務尤 義務者不適用之」是可見同為乘客方可施行救護行為若任身船中執事即負有特

夠院檢察處迅傳被告宋吉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重生命而彰法益謹狀。 未遂罪範圍之問答 邵衣雲問我弟幸耕素好漁色上月見有鄰家少女莊慧章美而 附訴狀

答

**鑫是強姦是有夫是無失總是算做強姦的一面把慧章釋放一面就** 

不論

是和

把我弟拘

**押我是不懂法律的現在要請你趕快做籍訴狀想法把我弟罪名減輕要是果** 

好事好容易挨到九點鐘才有機會不料他俯閘剛登床還沒有圓好夢懸章的 門所以兩人雖用盡心血竟無從下手昨天晚上我弟聽得慧章父母到城外事 只有十六據檢察官的意見以爲女子在未滿十六歲前發生姦経的 **送到法院原來無夫姦是沒得罪的況且還是沒有姦依然完璧但慧章的** 父母已經囘來了機事不密被懸章的父母捉住大發雷霆立時把我弟和 **春家喝喜酒須二更同來因就想法進去但進去後又礙着僕婦耳目不便就** 唯異常但礙着恭人耳目遠不至於亂且莊糕意父母都在平時不許懸章

這個 有春風一度只可作未遂論依刑法第四十條規定可以破輕本刑二分之一我 其把強姦罪來處罰實在覺得太冤狂了 罪名據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講起來的確是犯的強姦罪但是還沒

附 訴狀 這樣替你做張訴狀是了

**彼來我家或我往彼處以高尚純潔之心行光明磊落之事並無絲毫敬編規越矩為非禮之** 為依 行為即告訴人莊多亦素深知但人熟無情誰能遣此於是由鄰居之愛一進而為友誼之愛 约處受理在集查被告與慧章系比鄰而居兩小無猜時相過從或研求學問或暢談故事或 公法辯 訴事切告訴人莊炎告訴被告強姦伊女莊蠶章一案已奉

法 是既途與米途在刑法上顯有輕重之不同原刑事案成立之要素必有三者其一意思其一 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又第四十條云未「遂罪之刑得被既遂罪之刑二分之」。 有犯罪之實行至多謂爲未遂不能強加以已遂之罪刑刑法第三十九條載「已蒼手於犯 炎固不能以無為有強入人罪在被告亦不能避實作處輕卸其賣即**日有姦之故意然尚未** 升楊遭被告訴人莊。當場拘獲然尚未着手懸章女而非姊究竟是否被姦一探可知在莊

眉語目挑情不自禁然僅至謔浪笑傲爲止並不敢及於亂此次被告人懸章臥箋雖已登床

日生者須至第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始謂之「滿十六歲」如第十七年

如甲

於四月

而維 法 紀謹狀

阿 訟 鈞處鑒核依據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及第四十條起訴以免寃抑 格被告於冤抑故被告所觸犯者只為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七項之罪並非第二百四十條 罪尚未完全成立也被告與慧章和姦事前誠有犯罪之意思臨時更有犯罪之行為但 思犯罪之行為荷未有犯罪之結果亦在免除或減輕之列即所謂未遂罪也蓋雖有犯 第二項之罪為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罪之實行而不遂」是也既為未遂即應依據未遂處斷從輕發落不能與既遂等量齊 入穀依然完璧依法實不能謂為已有犯罪之結果卽刑法第三十九條所云「已着手於犯。 故意犯罪之行為而於着手之後忽發生阻力以致不能發現結果依法應謂之為未遂言其 丽 註 未滿十六歲」者須用選舉法上計算年歲之法計算例 刑法 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詮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製而

尙

行為其一結果三者缺一即不能成立故凡非故意者不罰無行為者不為罪即有犯罪之意

答

問

斃因差僕人王福到樂店去買毒樂王福雖不同謀也是知情的現在事情發覺。

共犯範圍之問答 沈宛貞問我的同學葉理文和一位張琬章簽生仇恨張琬章就想把葉理文謀 九條末節固明白規定「未途非之處罰法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一也

附訴狀

之未遂罪應依法處斷否則未遂犯卽應宣告無罪不能處罰蓋刑法第三十 四月三十日前者即謂之「未滿十六歲」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第 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制之一是即規定未遂罪之罰則有此一項則強姦

張琬章的行為是的犯殺人罪王福旣是知情的替他去買毒樂也免不了一個 一下從前王福落在我家幫傭過二年人很老實所以我很知道他要是可以被 **張琬章固是犯殺人罪他的僕人王寵究竟有沒有罪名現在法院已經把王疆** 

提去說兩人要一樣處罰但我們覺得王福是被動實在可憐想把他罪名祓輕

輕的請你幫他做賬狀子

子 同 歌 称 〕 為 : 依

在提出辯訴事切 民主人張琬章毒附訴 狀 教准替他做篇辯訴狀好了。

共同

犯。

2但是在實施犯罪行為之前可以算做從犯比正犯減輕罪刑二分之一

檢察處以民代購毒藥認為同謀以殺人罪提起公訴查刑法提出辯訴事切民主人張琬章毒死業理文一案

法第四十二條「二人以上

日始即 共同 行為」 A 有命僕役何敢違抗雖明知此項毒藥用以審斃藥理文然何敢自主且購買以後事 按其頭身跨其腹使之無力抗拒 詢即使果實亦係中斷六日並非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刑法上所謂 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第四十四條「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宁手其**間**相之 者必雙方均有犯罪之故意犯罪之行為無分主從例如甲乙共同謀殺害 事民雖爲購 去有六日之久究竟所下之毒藥是否即六日前由民代購之樂亦 買 毒藥然主命所遣不得不懈俗諺所謂「吃他一碗憑他三喚」 一則刀加其強刃斬其胸以絕其命如此者則甲乙皆爲 「共同實施 **張琬章毒斃棄** 二 丙。 犯罪之 無從 隔六 則

也若本

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但書即不能強為援引假使協章於進毒之際以棄理文不飲暖 實並不能謂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旣不在實施犯罪行為之際更非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則 行為之際而買藥一事又人人可為民即不為之買亦有他人可以代買即琬章 要之幫助二者缺一即不能以正犯論民之為琬章買樂係在出事之六日前並非實施 助者處以正犯之刑」然其要素第一須於正犯在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第二須爲直接及重助者處以正犯之刑」然其要素第一須於正犯在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第二須爲直接及重 犯即以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代書而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 **琬章書意之時民果與之同謀乎下毒之際民又未加功下手事前旣未同談臨時又未參預** 犯絕不能謂為共同實施之正犯蓋官除代購毒藥外絕無共同實施之犯罪行爲也試問張 **預民所預聞者只於肇事之六日前代購毒樂一包充其量亦不過當刑法第四** 正区 如之何可謂為有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旣無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依法當然不能謂爲正 朱之謀斃兼理文皆 出 於琬章一人之意思而下毒者亦為琬章一人之行為與民 ·無分雅主雅從蓋甲乙皆有殺害丙之故意殺害内之行為所謂「共同實施」 自身亦可購 十四條之從 絲毫無 犯罪

约院依據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論罪並依同條第三項「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 **旨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出辯訴狀請** 前代購毒樂一包則充其量不過至幫助而止故謂爲從犯尚屬勉強倘處以正犯實大違法。 「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今皆不然只於實施犯罪行為之六日 強行藩士或琬章於下毒之際不得其法囑民從入飲食物中如是者乃合於該條但書所

基斯框狀

問 說道「你的重養娘縱算好極了要使我做了你的重養媳遭你這樣的虐待早 打得滿身流鱼擊嘶力竭我激於義懷上去喝阻宋汪氏不服反和我為難我因 王遇清問我鄉居宋汪氏蓄一重養媳叫陳金媛宋汪氏老而凶横對着這位陳 金媛常常非刑敵打逼體鱗傷有一天我在門口睡着宋汪氏又拿皮鞭打金媛 和 你抵抗了」我說這話時是沒有什麼意思的不料金媛聽了我這句話就

(答)

附 訴狀

為依法辨訴請予駁回原訴宣告無罪事切查教唆犯之成立須有實施教唆行為其要件為

做提辯訴狀申說一下就是了

你道種行為雖不是教唆但也是一種暗示作用金媛受了你的暗示才觸動了 他的心嚴格講起來你總是一個造意犯但暗示和數唆到底有些分別沒替你

**汪氏告我教唆他重養媳傷害尊親屬要辦我的罪請你替我做篇辯** 

觸動了他的心機次早宋汪氏又打他竟遠手更打傷了宋汪氏的頭部現在宋 訴狀。

於實施犯罪行爲之前由甲向之樣應甚至指點之訓導之若何下手若何實行又必乙於未 教唆行為之證明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有事實之存在例如甲教唆乙殺丙必須乙 被甲教唆前毫無實施犯罪之意思因甲教唆後而始構成此殺人之行為夫然後甲乃成立

成立從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九一四號判決例已言之綦詳蓋其推倒之結果有時誠足

教唆犯之罪倘並無此極事實僅就各方面之情況而推測其有教唆行為則義唆犯决不能

心部為

答 問 胚 鉄 了要使我 事。 韼 原意。 寫 向 教唆者之教唆而起暗示者為一種消極 《犯之罪》 期 被害人教唆者乎即退一步言此種 正當防衛抵抗也據理辯駁抵抗也何所據而 示 有教 增加! 明 卽 等於教唆同為造意犯然「抵抗」 ¥ 艄 其 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為之事實仍能不斷為有認定之根據 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為之事實仍不能斷 也。 决心故即假令為一種暗示 本案宋汪氏之告訴以被告會於肇事之前一日有「你的童養媳總 並

能達於教唆之程度况此數語向宋汪氏言並非向陳金媛言天下豈有不向犯罪者教唆而 犯罪之行為然暗示與教唆不能相提並論教唆者一為種積極行為犯罪人本無 屬之根據站無論此寥寥數語出自一時義懷毫無教唆之意思即以行為 做了你的重養地遭你這樣虐待早就和你抵抗了」之語為教唆陳金媛 語言近於暗示有此暗示而後觸動 行為犯罪人已有是意不過因他人暗 一語果足為使之傷害奪親屬之一 不能卽謂爲教唆正 為有認定之根據一 「抵抗」二字即爲傷害奪親屬乎 如 大理院 是也。 犯罪 41 卽 例 種教 者之意思 Ħ. 所 示。 謂 而 面 退 次日傷 是意。 、唆行為 論。 觸 僅 步謂 發其 趸 囡

诙

法不能

遬

(34) 教唆之行為且與犯罪行為全不相關也為此依法狀請 犯罪性之可言乎是故以事實言以行為言以情理言以法律言刑法第四十三條「教唆他 · 現陳 金媛之傷害尊親屬是否為一種防衞尚不可知且據金媛庭供先由宋汪氏動手則其 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之規定與本案全然不符蓋並無教唆之意思更無 費由未汪氏啓之金媛不過一種防禦行為天下豈有教唆人防衛者乎教唆人防衛亦豈有 个僅<br />
心微傷害耳使為重傷甚至殺害亦得以「抵抗」<br />
二字即指為教唆其殺死奪親屬乎。

鈞院依法將原訴駁囘諭知無罪之判决以維法益而免冤抑謹狀 問 沈亞同問王樹珍和同居的吳惠如很是不對一天晚上王樹珍瞧見有一位**宜** 勸解反暗暗的把一快刀放在宣二實的背後但是宣二實沒有知道後來兩人 一實擊勢洶洶的向吳惠如幕黨竟其弄到揮拳王樹珍心恨吳惠如非但不去

打得不可開交的時候宣二實回頭一瞧看見有把快刀在背後桌上就拿起來

是很要好的要想替他報仇把王樹珍一幷辦罪但不知道在法律上有無根據。

把吳一刀殺死現在宣二寶已經拘辦了但是王樹珍遠沒有辦罪我和吳惠如

答

請你替我向檢察處做篇狀子

要的幫助不過宣二賽是不知道他的幫助情形的萬一宣二賽不同頭來就不 王樹珍這種行為當然也是犯罪行為依刑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 就是一種幫助殺害吳惠如行為並且遠是在犯罪實施的時候一種直接及重 助正犯者縱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王樹珍把刀放在宣二實背後。

子好了。

至於牟刀殺人所以依法只可算是從犯你要替被害者報仇我就替你做張狀

附訴狀

鈞處將宣一寶拘押偵查在案但王樹珍尚逍遙法外雖會一度提及然以並不知情之故並 為依法告簽幫助殺人事切民友吳惠如被王樹珍及宣二寶殺死一案已蒙

(36) 間 夏 体 法 王樹珍之將 手。 未 置 更 卽 傳 無疑且也 原告訴 實則 審。 刀於 此 死 時 於王樹珍之手查刑 雖未經最後值查或仍將王樹珍提案起訴但已值查五次從未一 人亦只告正 犯宣二實一人並未將王樹珍之從犯一并告

第二十六條四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 同之情仍以從犯論」故正犯宣二實雖並未知王樹珍幫助之所為潛置刀於其身後桌 一樹珍之幫助將刀潛置宣11實背後桌上宣11實縱有殺人之意思亦决不能下手惟其 人者皆得無事矣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設不將形同處文國家法益將何保障 特被害者之仇人抑亦宜11實之罪人此而猶聽其逍遙法外不加以適當之刑罰。 在王樹珍則當兩人糾紛殿打之深而置刀於其側其為幫助無疑且其合有殺人之意 其側以促爲殺人之行爲則謂宣二實殺死吳惠如之所爲實王樹珍有以犯促 刀潛置桌上所以宣二一資得以途其殺人之所為是吳惠如並非死於宣二寶之 在兩人殿打之初或尚未有殺人之意思充其極亦不過以傷害為止今王樹 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 A訴但衡y 情 論 叉查 罪。 則 荷有 刑

胈

法

傳王

樹

珍

到

答

10

刑法上的累犯是要犯過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五年內再

有期徒刑以上罪的才叫累犯尋常累犯是加重三分之一但是同一罪名或

叫做累犯累犯是否要加重一倍請你解釋一下遠替我趕快做一張辯

怒 訴 不違背本意雖正犯未知其共同之情而其爲一方共犯則無復疑義蓋一方雖不知其情而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簽生而其發生並不達背本人意思者以故意論」當兩 方則知其情而幫助之也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狀請

際而

置刀於其旁是顯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殺

人之事實且亦預見其發生而

À 八肆意設 其 發生並

打之

鈞院檢察處立傳被告王樹珍到案依法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維法益而伸寃抑

瓣

狀

問

鴉片被縣公署拘去判罰金八百元現在我又因着賭博被公安局查獲解送縣

署刑庭聽承審員說要照累犯計算加重本刑一倍我是不懂法律的到底怎樣

孫君孟問我去年因為賭博被縣公署拘去判處罰金五百元今年又因為吸食

累犯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

犯加重

是刑

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裏面同款的罪要加重二分之 ] 三次累

一一倍鴉片罪和賭博罪本來是同在一款一次累犯加重二分之一三次

累犯加重一倍但是你所犯的罪都是罰金的罪並不是徒刑按照刑法第六十

五條的規定「受有有期徒刑執行完舉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

為依 鈞署審理

間

次一百次也不能算是累犯因為累犯必須徒刑罰金的罪是沒之累犯的你所 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那末你就是犯着十

的恐怕是一種威嚇吧但天下事有未可以情理料者况縣公署兼理司法

聽說

叉不

·比正式法院你既聽到法官這個語言我就替你做篇辯訴狀是了。

訴狀

附

遊戲幾成為社會上一種交際之品上而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公餘或業餘之下無不以 法提起辩訴請予秉公處斷事。 **次聽候判決立案查賭博財物誠然觸犯刑事無可逃避然以今日情况言廉雀** 

19 熟 怒 訴 犯同 而不必如 為消遣或應酬之具可謂通國皆然無人不賭故荷僅以叉麻雀爲犯法或尚可在未滅之 搖擺牌九之處置從嚴故刑法規定亦至輕微僅以罰金爲懲戒全無身體刑之

此

( 39 ) 規定蓋亦深知其故而不欲以區區細故陷人於罪也然此不必論最可駭者上次庭審時奉 為罰金之刑並非徒刑旣為罰金之刑而非徒刑則依法不能構成累犯之條件蓋刑法第六 或 立。 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是累犯之成 受罰應該要加重一倍」被告奉命之下總室旁皇而不能解查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了又 约署承審員渝「汝犯賭博罪已二次犯吸食鴉片罪一次依照刑法上累犯的規定你這次 承審員所言似即準此然查刑法第六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 執行一部而免除者其四為五年以內者使缺其一累犯卽不成立。雖三次犯法要皆 必有特別要件四者其一為初犯係徒刑者其二為再犯亦係徒刑者其三為執行己完畢 光款規定 一之罪或犯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一又該 「鴉片罪賭博罪」是鴉片罪奧賭博罪誠同在一款應依該條第二款論罪

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耶抑別有法律根據也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提觸辯訴狀請 **予九條固明白規定累犯須以徒刑爲成立之要件也夫如是則累犯加重之說何所根據豈** 

约署依法審判為適當公平之判决以昭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問 併合論罪範圍之問答 秦景山問我兒秦則賢因為和蔡金生張承德蹇深黃壽康等賭博起輩發生爭 附訴狀

山等和檢察官已告我兒犯着誣告罪了經法院判决我兒犯四個誣告罪處十 執竟其弄到手槍相見我兒受了冤屈後忽然聽了誰的教唆竟向法院誣告蔡 金山等四個人攔路搶劫後來經法院審問後因所告不實把原訴駁囘但蔡金

的監 狀子否則也聽他自然了 **就未免太重現在想要去上訴你看有沒有理由要是有理由的請你做張** 

六年有期徒刑我想誣告固然是犯罪的但何至要犯四個更何至要處十六年

誣告罪是當然成立的但最多不過七年何得判十六年就是併合論罪也不能

為不 原判以上訴人一狀而誣告四人依四 訴

服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切檢察官起訴

個

四法益計算判

决上訴人四個獨

犯刑

法第

百百

八十

拔

上訴人觸犯刑法

法第

一百八十條

二案。

訟狀

喪上

小去上訴好了。

夠把一張狀子算侵害四個法益上訴是一定可以把原制撤銷的我就替你

法誠以法益之個數計算為準侵犯一個法益者為一罪二個法益者為二罪科者並非犯有數罪只可謂為一罪不能謂為數罪法意至明無俟解釋犯罪 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條第一 性質論被使害者實國家而非被誣告者被誣告者人數之多寡法律皆不之問例如 法益不以使害人類之多寡為計算之標準而以行為之多寡為計算之標準蓋以誣告罪之 三人應為使害三個 項之罪 更依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十六年查刑 法益以三罪計算然誣告罪之計數則不能適用此例以一行爲爲 是必犯有數罪。 而後可成為併合論罪 依刑 法第六十九條 犯罪之個 [5] 法第七十條 如 數計 一甲在子 73 算依

illi

個

鈞院依法將原勻撤銷予以合法適當之判决謹狀。

法則毫無疑義為此心實不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千八條狀請 刑令擴張至十六年實為違法雖不敢指原判法院為明知法律 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最重亦不過七年有期徒 刑法第六十九條更不能依刑法第七十條科刑再查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意圖他人受刑 辞事此以言則上訴人雖誣告葵金生等四人而其以一訴狀之故只可構成一罪不能後用。一卷。一次。<li 則有二處即應以使害二個法益計算構成兩罪不能僅以被誣告者只乙一人而處以一罪 反之被誣告者人數雖多苟以一訴狀而誣告之者只為侵害一個法益處以一罪不能以被 法院誣告乙犯罪又在丑法院誣告乙犯罪雖被告者只為乙一人然被其使害之國家機關。 而故為出入然其刺决之遠

一附註 之刑其第三款云」 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定其應

第七十四條是從一重處斷雖犯着兩個罪沒是只算一

個罪辦但對着同手昌

二十年。

個各處形六年是以六年為最長期合併計之為二十四年是以二十四年為

合併之刑期在此六年以上二十四年以下任意定其一刑期但最多不得逾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例如

此人犯四個誣告罪每

(問) 其

據你所說胡景唐已犯兩個罪名一 也不是自己所有的是別人付他的。 不懂法律的請你替我做張狀子並且聽說胡景唐也是上流人士這張僞紙幣 店中戰免一次因遭拒。改向散店免換現在縣署囑我補送張狀子進去我是 我察破立時送交公安局轉解縣公署刑事庭後查得胡景唐已在同 姜志原問我前天店裏有一位胡景唐前來手持五元偏紙幣一紙囑為 個 他一時誤收下來才發生這件案子。 是行使偽幣罪」 個是詐 · 斯斯依着刑 治 海同学! 兌現被 法

的事。

恋怕又要多犯一個罪依刑法第七十條科罪了我現在就根據者法律替

你痛

痛

快快做寫告訴狀能

附 訴狀

换。 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據供謂「未知其爲偽幣誤收誤用」且 為依法告訴請予嚴懲事籍胡景唐向民行使偽幣及詐欺取財一案已扭送公安局轉 胡景唐已知此紙幣為偽矣蓋誤收誤用只有一次何以在同乎昌兌換察破後仍來民店兌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胡景唐持偽幣向民店兌換當然以 鈞署審理拘押在案茲再根據法律提出告訴狀請予按法嚴懲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裁 ·在同乎昌兌換時尚得日誤用經察出後再至 R店則非誤用矣其為知情後故意行使殆 時誤收未知其偽然其來。压兌現之前先已向同街之同乎昌兌換一次被察出拒絕是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 「偽幣之鑑別非精於此道者不可一介書生何識眞偽」姑無論其言未必可 信。 卽 果為

無疑義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

四家銀行的紙幣說他犯四個法益判他十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

現在他要想

花樣色色俱全現在被官廳發見了由公安局破疫後解送縣公署因為他偽造 曹品文間我的朋友徐粹公在家內私買機器偽造各銀行一元五元十元紙幣

問

連續犯範圍之問答

附 訴狀 约署依法處斷從嚴究辦以重法紀而憲凶頑護狀 定處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爲此依 B 二項而其行為尚只有一其行使係幣之行為實即為詐欺行為之一種手段詐欺為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更犯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實屬併合論罪不過其罪名雖觸 面 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 的而行使偽勢則為建其詐欺目的之手段並非無因果關 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與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是胡 法狀請 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 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 景唐不特犯刑 軍處斷」之規

犯

法

劵

附 訴狀

不能

**《狗算數**罪我就根據這一點來做張上訴狀能

答 不能算是四罪况且從前大理院對着這種案子已有過判決例只可以第一罪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一的規定他偽造的紙幣雖有四家銀行但只可算是一罪 費友徐粹公的偽造貨幣雖是沒法可以卸脫的但判他使害四個法念實在 些不對他的行為雖不止一次便推刑法第七十五條「 減輕的那末就請你一份否則也可算了不必多此一學 上訴請求減輕一些特來聽你做要狀子並且在法律上可不可減輕 連續數行爲而 安是可以

犯同

十一條偽造貨幣一案由原判判决在案上部人之偽造貨幣固情正專管不敢狡務但原 為不服原料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料更為適當之判決事務上訴人觸犯刑法第二百 以偽造四家銀行貨幣指為害使四個法律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規定處四個 年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十九年六個月心實不甘務請撤銷原料電爲判決查刑法第六十

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

且

法六十

九條

算。

認

两件

色不 銀

用。 計

爲

犯罪之

以人 罪之客體 論罪。 論。 體。 計 剘 餘種然只應 被侵害之銀 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 乃指 格為計算 ¥ 箅 H 例如 罪。 法益故 性質單一而 再 犯罪之客體 查大 爲國家 殺 人 713 數罪而言者只犯一罪即不能適用。 以刑 (理院) 法益之標準偽造貨幣其犯罪之客體爲公共信用。 罪傷害罪則 南 头所属造者雖不 心有四家之多然其優害之法益只有一而無二萬不能以 機 僧 關。 寫 不可分故不依錄行之個數以定 四年上字二〇二號判决例「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 法第七十五條 法益者為二罪 其法益以國家機關計算在有其性資各有其客帽不能併爲一 財產之監督權其法。以被害之監督權計算偽證及誣告罪則其 其犯罪之客體為人其法益應以被害之人格計算 止一銀行偽造之數目不下數千元偽造之式樣花 論罪。 然法签數之計算以犯罪之客體論不慎以被侵害之人 認為 7連續犯 **万罪之計算有時 是其罪數** 而不能以刑

其性質實單一

而不

談**・** 僅

极侵害之

15 可

數

時誠以法令。

侵犯

個

法

黐

**盗罪**。

道

根據着什麼法律請你替我做寫訴狀。

|寮來促的現在時隔已久我越想越不甘服要想把郭頌清告他一狀但不知 百五十元事後打聽說是郭頌清因爲輸丁錢多想要賴去所以串同公安局 快竟被他中途冤脫難在公安局裏審問一為沒有解縣後來我們三人各罰

ï

烈的時候忽然被公安局破賽一同扭到局裏轉解縣公署當時郭頌清手快脚 嚴永年間我在去年十月三日心釋嘉明郭頌前馬公天三人雀戰正在奧高彩

問 畤

效範圍之問答

附訴

狀

是也旣以 约院依據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將原判撤銷重為合法適當之判决以維法紀而免冤抑。 **徒刑實為非法上新人資未能甘服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狀》** 

第二十八條者即今日刑法之第七十五條三連照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連續

犯為

一罪則原料處

四個顏川刑

**法第二百十一條之法益科** 

十九

八年六個2

H

你

**依現在雖已時隔坐年多但據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賭博的罪要經** 

們是拿他沒得法子但他既然也在賭博之別同是觸想刑法第二百七十八

郭頌清串同警察來捉賭是沒有法律問題的他又沒有搶你們錢又沒

有整告

為依

**狡賴我准替你依據着法律做**跟訴狀好了並且他中途逃過這可以告他一 你。告他很是容易况且去年案中平公安局襄已有了他的名字不怕他可以 過三年才可沒事在三年以內隨時可以告他的這種規定在法律上以叫時效

個

訴狀

脱选罪。

附

法告發事籍民去年十月三日與同事郭頌清雅嘉明馬公天三人雀戰被當地公安局

時郭碩清手敏脚快竟於中途脫透僅將民及羅嘉明馬公天二人判處各罰金一百五 確立時備文申解

链以情 漢 以 情 其 罪

十元在案現已時隔半年郭碩清仍未建案近日郭碩清以時遇境遷不復長忌已於上月公

(50) 發又查郭 不過十 法之所許可且 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依法須經過二年始 然囘來且仍在私立永興小學校担任庶務職務 鈞署依法 者因時效 中途脫逃後又會發出拘累公安局且將解送之替士懲戒是郭母清之胸 賭博財物 審判然被整持後後已在公安同一一供明且公安同解縣中亦有 頭情之賭博罪 個月投豬州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其起訴權尚未 m 消滅。 þſ 者。 以勒善而服然為以不避嫌怨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提出 **医一千元以下嗣金**」又刑法第 **漢第三款云**「一年未 不由 因時 湍 5民等亦 效而消滅其起訴權 有期 九十七條一 徒刑拘役或罰 日典之相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

消 **滅**。 ※

人受罪一人漏

網似非

郭頭清

名,

百 被 去年十月三日至今尚

起 訴

權逾

左列期限

349

者二年」

是

刑 斾

法 不

翁

七十八條已無須再行慎查不僅以也郭碩清已遭逮捕依法申解而竟敢中途說逃潛避 蹤實又觸犯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郭 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更犯第一百七十候之罪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之規定科以 頭清 犯刑 1 JŁ. 法第二 犯

刑

法

## 處得之罪否則 此 |風一啓法律粉失其效用法律尊嚴為之勝地爲此狀請

益。

**的景墨核**迅即拘1 其一 八年中只問家去一次前年七月五日我就在上海另行娶了一位林二八年中只問家去一次前年七月五日我就在上海另行娶了一位林二 麦孝 氏家 去告訴 裏得到這個消息也不答應聲言也要告我現在地方法院檢察處已經發 洪問我從前娶妻孫 我重婚說觸 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方 氏結婚了不到 五個月就出門了一 向在上海做生意 加 一位林氏。 Ħ 法

谷 道事 七月 以想法權是要想法你是很懂法律的 Ħ. 在事實上是沒法可想的但是在法律上很可研究你重婚 H。 那時刑法還沒施行應該照暫行刑律判决刑律上對着重婚罪是四 **替我想個** 法子說幾句話去做發 的 日子是前 辯 訴狀。

出傳藥這本是我的不是但事到如今也沒法可想只好到

那裏是那

裏不過可

地

方法 也是

Ŭ

F 有期

徒

依

也不能 效

波時 法

的

等有期徒刑者其時效為 律施 連續 狀態雖云機積應不認為延展犯罪期間又謂和誘重婚在其行為關係之機積中有 爲 應從其 鉤處傳審價查在案查大理院解釋例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為 依 犯之一種: (法辯訴請 行 附 時代。 舉行 訴 案件。 依照該律規定應處四 耠 月五 婚之日起訴是則被告之犯重婚罪實以前年七月五日為始是時在暫行 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為既逐又於重婚罪之公訴時效。 于駁囘告訴事切告訴人表孫氏 立。 百公訴 我就根據這點來替你做張辯訴狀保你可以不生 依法已不能受理既然不能受理那末現在尊夫人所告你的 時效消 一年被告之犯罪在前年七月五日至去年七月五日前前不告訴 利照刑律上規定的時效講起來只有一年計算起來到去年 波州法的施行是在去年 等以下有期徒刑 告訴被告重婚一案已由 再查暫行刑律上時效之規定對於 九 月一日對着已經消 成立 時期結婚以後 問 題。

應認為 其婚姻

刑

間級 期徒刑」 不得 規定。 七 施 年七月五 時 车 行 丽 代已因時 以施行 在去年 其第二百五十四條「有配假而」 刑 九 效 而

者其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即已消滅不復成犯罪行為刑法之施行在去年九月一

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

日抜

刑

法

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

使者因時效而

消滅

**| 其第二教日** 

是則重婚罪之時效應爲十

年須至民國二十六

律 施行

時期。

依

法

應適用

律。

刑

滅後不得

有 刑

所

起訴權消

搣 IJ

蓋 律

刑

法之

論。 法

(53) 律上之時效只有一年至去年七月五日起訴權即已消滅旣經消 了一年以上十年未滿 解字第二三七號解 湖及既往將從前 **叉第九十七條「起** 日其起訴權始行消滅然被告之犯罪時期在刑 月一日而 法而 有所 消 姨。 時效已經消滅之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 有期徒刑者十年」

鈞處 依據刑事訴訟法將原訴駁囘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以明 變更為 此 依 法狀請

不能

因

新

刑

法施行而復活」是更可見本案之起訴權早經消滅

本案

釋例已明白言之其文云「刑事案件之起訴權若

起訴權時效之消滅則早在去年七月五日也

况最

高法

院

在適

亷

暫

行刑

法紀而免冤羞謹狀。

## 分則之部

外患罪之問答 门訴狀

楊元吉問我在外交部服務奉到部長的命令和與國辦理一件借款交涉我國 告我損害國家說順犯刑法第一百十八條已經檢察官起訴我想申辯一下請 **十萬元但事實如此也是沒法的事情因就呈准部長訂了下來不料現在有人 釐利息現在改訂新債增加了兩釐利息計共七%照合同而論誠然要吃虧幾** 藏積弱的地位而又經濟客迫不得已含辛茹苦勉強簽訂合同從前審價是五

谷 你做張狀子。 刑法第一百十八條「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

要素第一須達背委任第二須損害民國要是兩者之中缺了一件就不能構成 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條犯罪行為我就根據這點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這條刑法的構成

黄

附

呈准 法章至 之多皆有配錄一一可以證明且亦一一呈報部長在卷實以圖數孱弱經濟 委任職務之謂也被告與與國債權 犯罪之要素至少為遠背委任及損害民國二者尚缺 之委任巡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遠背其委任致生損失於民國者」核其 屬連背委任損害國家觸犯刑法第一百十八條罪責」查刑法第一百十八條載「受政 為依 委任職務之可言亦即毫無遠背委任之可言既無「遠背委任」則別法第 經部長批准 夜始行簽訂是已不能謂為「遠背委任」且所謂「遠背委任」者不忠於其 部長立 稍緩即 法提出 明無庸解釋今被告處理奧國債務以新舊利 新 案今忽被告致講「舊息五鰲現改七釐計損失二釐相 辯訴事稿被告奉命辦理與國債務一案於辦 **债亦不能不情**因此不得已呈准部長忍痛 人發商條件時一再方筆為此利息問題爭持至二十次 息相較就損失不少然一一呈准部長 其一即不能為構成該案犯 埋經過及草訂合同。 以訂此。古同是全然未 云要損 一百十八條之 水 迫。 头數 均 餱 **个**萬元。 一不特舊債 犯罪之行 交則 毽 有不忠於 時 搆

(56) 之意思更無 犯罪行為為此狀請 為損失然損失自損失損害自損害不能以國家之受有損失而即謂或告有「損害民國 受損失亦屬不得已而爲之在國家賊然受有損失而在被告則並無「損害民國」之故 要素實已完全缺乏即有「損害民國」亦無構成犯罪之可言况新當合同 符合蓋構成刑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種要件無一具備也旣無一具備則依法即不能成立 不特無「進背委任」更並未「生損害於民國」與刑法第一百十八條所規定全然不相 害與損失截然不同損害者積極之行動也損失者消極之事實也以新稱合同言國家誠 依法將原訴駁囘 征證明被告 有「損害民國」之行為是故被告對於

华、遗

理與國借款事務。

内南

比較維稍

妨害國交罪之問答 毛桂 筆來。 就 林简昨天我走過土耳其飯店看見了土耳其的園庭我一 ·在他國旗上寫了一個「狗」字其後又寫了「這是狗國」四字我本 **仮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齡知無罪之剌** 附訴狀 决謹汰

時

好玩。

拿

你這種行為的是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罪不能說是無過刑法第一 無意的不料被他飯店主人瞧見了就扭我到公安局公安局問了一過就送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你一百五十元遠是便宜的但 二十六條載「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 心裏實在有些不服想要向法院提出上訴請你做張狀子但到底有沒有理由。 縣 公署立時判我一百五十元罰金說我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罪我

百

去上訴是一定可以轉敗為勝的我來替你做張上訴狀好了。 能代表 的審判都是違法行為你根據這 十六條之妨害國交罪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 的規定苟其不是外國政府正 式請求是不能審判的現在告你的是上耳其飯店 土耳其政府依法是無效的告發既然無效那末公安局的解送縣公署 一點就可把原判推翻 主人他雖是土耳其人縱不 使他不能成立所以你

是照着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

上訴狀

狀

示 本 縣 服 附 縣 第 訴

三十六 為審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爲。 店 生人。 **乏罪**而 對 依法 非 於本案旣 有請求 判 條之罪依 實為違法行為絕對不能成立為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提出 ÉD 難爲土 6 絕無請 公署判 非告 権者不 審判 一發之罪。 依法不得告發而又 耳 其人然 照同 逮 决依 得 請求。 百五 旣 Ħ. 法 法提起上訴事 無請 Él 並不能代表土耳其政府既不 |必須外國政府而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須外國 更 依 十元罰金其根 茅 未**權則** 法將原訴駁囘蓋 裑 絕不能代表外國 援捷刑事 其所 切土耳其饭店主人告 (訴者無論) 後 搽開 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可任意告發也告發 有 「請求 此 膨 請 犯 一政府依法不能 刑 為告發為告 未 、權否則 乃論 能 法第一 代表 政府 **發**。 之罪。 法院 百二十六條查 請求 上訴 政 訴。 府。 高人妨ち 猶之 講 為請 則 卽 74 對於 論。 是 求。 不 應受理。 剘 求 害 告訴乃 法 丽 原 國 畅 院依 交罪 刌 犯 明 刑 极 該 E 爲 法 論 照利 據之以 法 H 請 第 其飯 條 求乃 法 航 É

夠院依法將原判撤銷更為無罪之判决以擊決起而明律意謹狀

妨害公務罪之問答 附解狀

答 問 陳佩爾問我前天瞧着從前某說部上載有瓷蹈告訴顏子吞沒負郭田五十畝 着排訴状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官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 法三起訴我為着一時游戲竟弄成這個橫漏實在有些冤屈請你想法替我做 **访害公務罪現在法院檢練處已把我審問一次要依據該條公然侮辱的罪向** 什麼意思不科縣署大松立時把我告訴到法院說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節因仿效着戲做來植告訴岳武穆一文投到縣及署裏這本一時好玩沒有

能成立你申辯一下一定可以宣告無罪我就來替你做篇辯訴狀能

只有一張遊戲訴狀怎樣可以辦你的罪侮辱固然不能成立公然侮辱更是不 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此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你

所

悔

附

訴

其依 為依 侮辱 審問 查審 案查該條之要件其 三項要件無一足以成立蓋旣非侮辱又無公然行為更不涉及於其依 之行為更無對於其依 點固 侮辱一者必須指摘事實足以損害被侮辱者之威信及名譽試問有此乎 一者必須公然實施使來見來聞又試問有此乎而其呈詞內容皆屬游戲文章更試問 問時。 中亦 法執行之職務今被告之所為者只為一白東內容為宋奏柏告訴品就 Ĺ. 法 者其成立之要件第 不能 辯 一再申說但依照法律實不能成立蓋該條所謂一對於其依法執 亦始終末骨提及今可不必申辯若第二點在告訴人固己斷斷爭執即 **訴事稿告訴** 一成立蓋被告投遞訴狀之時並不在依法執行職等之時且不在當場故前 一為在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其一在對於其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節 法執行之職務有所指摘或非議而於「公然」二字 八告訴 一必須侮辱第二必須公然侮辱第三必須公然侮辱者不涉及 被告觸犯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一案已將本案事實陳明 法執 所謂 行之 更相去逸甚是 是絲毫無 行之職務公然 黢 前此 **\***0 公然作

此

債 査 四十六條之規定不符不能謂爲成立爲此狀詩 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一準是以言則被告之所為實完全與刑法第一 文章圖書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稟旣 言曰「查所謂必然侮辱者必須侮辱行為在事實上有予人以〇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刊行 全然不能成立蓋並無構成犯罪之行為也大理院五年非字三十一號判決例言之奏詳 一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一乎三者皆無一可以證明則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實

百

約處學核依據法文遵照院例接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為不起訴之處分謹狀 同 妨害秩序非之問答 可一世但是他沒有什麼官銜的文官禮服和嘉禾早都是偕用聽說作用官員 會前天我看見他替阿父做養身穿文官禮服胸懸五等嘉禾章得意洋洋 林春山問我有一位仇人叫傳夜芳我屢躞耍想借着事谵告他一张但沒有機 服章是犯罪的行為但到底犯的什麼罪可不可告他一狀示洩我心中之情要 附訴狀 的不

即公務員之標驗故苟有人借用者即

未 ٨

刑法 是可

妨害秩

150

鲱

章第一百六十六條一公然借用民國公析員

服

飾

章の

是

IJ 告他的

就請你

**脊我做腹狀子** 

春

建五 諡

犯了

條的

訴訟

附訴狀

為依

務員服飾徽章或官衛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一所謂「公務員 法告發妨害秩序罪精予按法驗懲事查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載「公然借用

(二者即) 刑

法第

十七

條所

稇

民國

罪並且這條科罪雖是很輕但並不是一告訴乃

|百元以下制金||他既沒有官職公然穿文官禮服懸帶| 法可以告發他你正可借此洩情了我來替你做張訴狀 八論」的罪 嘉 禾

恢 īE

之官吏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所謂一服飾」者即公務員之制服 非稱官員柳所以示及務員之身分以保護民國之尊嚴也今有傳夜芳**者**僅 登仕版且足迹未出鄉里一步即其父亦從未服官民國乃本月十八日傳簽芳爲其父 局妨害秩序之所為應受刑法該案之制裁此不 所謂「 小 舉 徽章 畢 特 者。 業

其構成之要件無一而不具備也刑法上所同「隱用」者即無其身分而冒用之是也所謂 可一世以平民而穿文官禮服胸懸嘉禾章質屬響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犯罪行爲蓋 特為告發狀請 有見聞為尊重民國之體面計為維護民國。法律計級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一條 畢集少長咸戾而冒穿支官禮服當然為「《然德用民國公務員之服飾」毫無疑義民 做壽竟於大庭廣座之間身穿民國之文官禮服胸隱民國三年之五等嘉天章得意洋 「公然」者即招搖於大庭廣座使人人共与其 知之是也傳 筱芳於為其父做壽之日親友

洋不

约院檢察應依法**立傳被告人傳**發芳到紫光以應得之罪以拿國禮而保法益謹狀。 問 藏匿犯人罪之問答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的罪檢察 時沒處逃遁就避在我家裏 顧思敬問我有一位嫡表弟只 附 M. Marie 一因為看犯了公共危險罪被檢察處拘提一 《起訴我這事本來是我的不是但願着親屬 · 在又被獲了連我一氣都傳到並且按着刑

答

訴 狀

附

· 遊匿罪人是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你和呂重威旣然是嫡表弟兄依照 **剧**園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脱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旣是親 刑法第十一條是三親等內的外親也是也屬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親 是懂得法律的可不可請你替明做張狀子投到檢察處去申辯 之誼也沒得法子現在既然來連在內想也逃脫不了但總要想個法子才行你

番。

屬就可不生問題不至於吃官司我替你做篇辯訴狀就是了。

**終民與呂重威係嫡表弟兄分屬至親呂重威之母為民之胞姑佐照刑法第十 威** 黃為三親等內之外親依法實在「親尉」之列據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為依法答辯事籍民職匿呂重威一案按諸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誠爲犯罪行爲不敢狡辯 一條民與重 親屬圖 利 犯

呂重威為親屬則雖犯有刑法第一百七十四年之罪而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當 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準是以言則民旣與被藏 匿之

H

以為真就去報告公安局那例公安局前二一查完全沒有這事實在我見因為 包達一問我前天接到家裏兒子的來信說家中被盗搶去洋一百三十元我信 極告罪之問答

附訴狀

W

莊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

之隱匿者此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條之規定民當然得免其實不能即以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相穩此非民狡辯之詞按諸 外是民之將重成叛匿 "非圖利自身純為圖利呂重威既為圖利重威則按路第一百七十 然應免除刑罰不容疑義蓋親親之龍人所同具將其藏匿可不致受問題之苦得以逍遙法 法律應屬如是也不然親屬之間何免除其刑之謂何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不獎成

為施文乎為此依法狀請

约此依據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此

房相偷你不去

告訴法院不能夠辦他罪

Bijo

你儘

官放心好了你

安叫

我叫

做

雅

光 但

分

押

的。 並

到 旣

## 答

誣告罪

依刑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

犯

٨

m

向該許

公務

員誣告

之災但不知在法律 請你替表做張辯訴狀把情形再詳細的 我們父子二個誣告雖我的兒子是自作自受罪有應 時不察就一報告了公安局現在公安局把我和我鬼雞鮮解送法院檢察處辦 賭 -多了在戏 成立。 櫃 上怎樣。 |寒偷去了一百三十元恐怕被我發覺所以識報姿却我 申說一下免得我老年人與去受牢獄 但我是實在太冤枉了。

沒有犯 犯罪者。 你的 然並沒 的理由不但 報告。 相叫 罪 處一年 班是一 的 你们 你 极 意也 報告。 以下有期徒刑 以 [iij 可照 該管公務員」但是誤信你兒子 · 那宋你並不是「該管公務員」不能說是犯罪 **}**-\$ 罪。 你的 利 兒子也可沒罪 法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你兒子寫信 第二十四條不來對你 你 兒 7 的話。 肵 你要 犯 的 不 中辨的 罪。 知道是 是納 盗罪。 有很 行 膸 給你。 為講 僞

鈞處依

非明

爲

機斯 兓

我就根據着這點

法律。

來替你

申特一下

附

查庭陳述一過在再根據法律上之規定一申辯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載「未指定 而 依法答辯請予宣告不起訴處分事籍被告被公安局告訴誣告一案一切情形 何該赞公務員輕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公 詠狀

為者例不 之來信談認為其並非明 **尾罰蓋並無犯罪之故意皆然不能加以犯罪之責任也被告之報告乃根** 

下鄉搜查並命令谷分局輯補。 **严**行文

法搜索事同一理不能謂為廣職蓋完全誤信

知其遺鸣而故為誣告則對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行為為事 知其虛偽而來評告也猶之公安局根 **山八言並非明**仁 知其內偽而 操被告之報

m

宣上遊似

w.

故

爲

誣

#

辿っ

古。

據見子

亦無容強辯然犯罪成立之要素。一為故意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非故意之行 犯罪。

怹

业

告

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

**輯補盗匪之實誠爲該管公務員報告盗刼談爲未指定** 

安局

犯

Hij

已作 偵

第

(68.) 號判決例謂「 雖有犯罪之故意。 此· յլ• 以缺乏犯罪要件而 統字一四四 並未 非故意之行為不罰」之規定當然以次缺犯罪要素而不能成立不予起訴大 |而在犯罪之要素上則已欠缺犯罪 不為 要素既有欠缺則犯罪之行為當然不能構成核諸

理

院 九

僷

盗劫係向被告虚報並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也且其來信亦並無一言請報官處是錫群 事實或以為有以嫌疑而告訴固不得遽指為虛偽」是更可見被告完全無犯罪行為不 也即見子錫詳雖虛告盜劫、肇此關然以嚴格之法律言。 百八十二條之所謂「向該管公務員」者又為何解刑法不許比附後引荷無明文即不 犯罪之體」準是以論則本案不特被告以不缺犯罪之意思而不構 致他人申告於官廳在刑法上不為誣告至他人據以報案則為他人之行為不能以 .九號解釋例亦言「輕告罪以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 評告罪以中告一定犯罪事。於相當官職為要件若僅以被害事實告諸 實無犯罪之行為在犯罪之要素上亦有欠缺據大理院四年上字三三八 誣告否則刑法 上所謂 「非故言之行為不罰」者果何所指而 亦不構成犯罪行為蓋其虛報 成即兒子 錫祥亦

[答]

可想但是依照從前大理院判決例和解釋例你的陳述他稱益是在防禦他人

# 罪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護狀。 為罪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一門 **漢子貽問我有一位表兄叫崔子敬為了搶奪財產問題賽生訴訟後來又因着** 

鸦片時候轉了他話立地把我拘押還叫醫生調驗結果判罰我五百元我恨極 他岳父既不承認他有竊盜行爲你又沒得別的憑證那末事縱不儘你也沒法 有什麼方法可以免去責任要是有的就請你替我做篇訴狀來辯護一番 並非虛偽不料他串同了岳父說沒有這事反告訴我誣告現在快要開審你 了因就當庭告他會偸過他岳父一千五百元犯刑法上的竊盜罪這本是事實 民事訴訟忽然牵到刑事訴訟上去他在堂上此我吸食鴉片承審員正在嚴

棚

**约此**依照法律上之莫意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宣布 被告及 錫蔣行為不成犯

糖片全沒相干好在親屬相像依法須告訴乃論無告訴權人對着告訴乃論罪 之攻擊並不是要他受刑事處分可以不成立但這層還有些勉強因爲竊盜和

去誣告是不成立誣告罪的我就根據着這一點來替你做辯護理由能

**使庭上聞之知其人會犯養竊之案毫無人格其所與人爭執者非無理狡辩即節詞虛造蓋** 

附新狀

**務員誣告者應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其要素第一必在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荷其意** 鉤署依法傳審在彙養剤法第一百八十條「意關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同該管公 為依法提出辯斯事切告訴人崔子敬告訴民誣告一案已由

不在使他人受刑事處分雖有誣告之行為亦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依法即不能以該

條之法律相絕被告前在庭上云「崔亦曾盗竊彼岳父洋一千五百元」者乃在洩債報仇。

完全在控制攻擊他人以防禦自己乃法庭上原被告一種攻擊防禦之手段並非合有「使 人受刑事處分 」之故意也 從前大理院對此 言之崇辞 其在七年上字六四號判决例云。

(71) 上之竊盜罪 分而 叉七 不能由 三百四 爲防禦他人攻擊之一 蓋依法 卸 自己責任。 年上字六二四 他人 + 所 控制 規 **日航刊决例** 防禦他人之攻擊或反訴之者均與本案要件不符自不能 種手段不能遽以誣告罪 · 亦云「卽仓盧偽

传罪

以意

쁽

他人受刑事處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為成立

成

İ

本罪。

要件。

如

上知其人之行為之品格而不輕信其語於「使人受刑事處分」全不相涉蓋依據刑 百八十餘 爲告訴者不同」是可見原被告在法庭上辯論之時縱有不盡不實之言並近經告亦 人親告之犯罪 並不能「便他人受刑事處分」也既不能「使他人受刑事處分」四 告發告發既為無效則告發之行為亦為無效既為無效亦當然不構成証 然岳壻為二等親內之妻親在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之列須告訴乃論 條第二項「親屬間犯不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竊盗岳父金錢雖蔣成 定者不相符合故大理院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〇號解釋例亦 事實經告人者不成立誣告罪一即此一點已足證被告並 相加不僅此也被告之所告發者意在使庭 亦場圓卸自己責任與意圖致 一人受刑官 無一使他人 與刑 明言一以 告之 事處 刑 法 8

色

狀

受刑事處分」之故意亦完全不能構成犯罪爲行爲此 **约署依法將一卷。給知無罪駁回原訴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以免冤抑而伸法紀龍狀

闿 **管辛華問我的鄰居黃辛耕新近向保險公司保火險五萬元前天下雨的時候。** 他又去買粗製石灰十担放在繁天石灰受着雨就爆簽起來烈烈融融延及屋

公共危險罪之問答 附訴狀

是明知下了雨安發火完全有放火的故意,儘管根據看這條刑法告他一下。 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一放《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可以告他的投想請你母篇訴狀懲戒他一下保得後來可以安寧 上有期刑徒」又第三項「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他把粗製石灰放在場上。

我替你做喂款子好了。

是他居心放火這次沒有燒養難保下次不再燒起來我很是害怕要是在法律 頂幸馬被同居陳從仁瞧着急忙撲滅只燒去板壁一付我想道事很是危險或

附

訴狀

( '73 ) 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項「本條等一項之未遂罪罰之」是即為未遂亦已構成犯 延燒然亦爲「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接諸刑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亦可成放火之未遂 及量頂更為放火飲途之行為不能謂為未至毀滅程序尚為未途即曰一簽即行 該條罪實况更量石灰於雨中使之發火是更有放火之積極行為且火已發生緩及木板延 火之行為不限於積極即消極行為亦可構成見火不敬為放火之消極行為即此已足構成 放火之故意且於新近保險之後而出此火發後又不撲滅呼救其居心何在更為顯然夫放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當下兩之時而置遇水即發之粗製石灰於雨中試問是否有 其情節完全為放火之行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無期 滅未致延燒危及公衆然鄰居已受點不小矣後間黃辛耕新在公司中保有五萬元火險核。 即行發火燒及木板延至屋頂黃辛耕獪不呼救且不撲滅後經同居陳從仁瞥見急努力撲 為意圖放 火依法告發事鄰居黃辛耕昨於下雨之際買入租製石灰十担放置場上經雨後 撲滅未至

能不執法以縄使之知所懲戒亦來者可追之意也為此不避嫌怨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 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告發狀請 辛耕鄉居已有十載素無仇除所以不惜出是為質以放火事關公共危險爲保全安等計不 保險賠償金更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詐欺罪之所為奧意圖放火質為兩罪俱簽民奧黃 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是與幸靜從有百口亦無詞以相较辯至其意圖 法所必然犯刑法第二百零九條更規定「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負物權或已賃貸或 有同居陳從仁故雖為黃辛耕自己之物可以任意分處而以危險及於公共之故亦當然為 切人類而曾不限於是否一家人只須有人使用即辯成該條之犯罪行為况除黃字,料外更 燒自己之所有物苟成爲火災足以生公共危險者亦必須處罰故該條之所謂「人」指 **弊之行為不能宽恕失放火之所以必須處罰。非財産問題也乃公共危險問題也故難焚** 

**约院檢察處迅傳黃辛耕到案依法治以應至之罪以懲凶頑而保安等謹狀** 偽造度量衡罪之問答

既

附 訴狀 間

牛天放對 切升

¥ 0

都須 待

升

八斗遠沒有

戶很凶用的升斗都要比較尋常官製的大十分之一現在聽說 **盧嘉顯問我是種田為業每年須到業的主牛天放家裏去完租** 經縣公署出來烙印凡是過大過小的都要取消但牛業主家裏的

正可向 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行使这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法定的大出十分之一那真是播成該條的犯罪行為你不必向縣 得併枉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他行使沒有縣公署烙印過的 法院檢察總法告訴他但是你要告訴你先要犧牲就是先去完租等他

呈請縣公署烙印造我想向縣公署告他一下請你做賬呈文

公署去請

願。

升斗返是較

|時候你才可當場把他提住否則他可以毀賴說「早經廣<del>家|</del> 定要等他行便如時候使得他無可躲賴並且還可以告他一個 证未行

詐欺罪我現在預先替你做張証此好了

使一所

以你一

在使用的

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詐欺取財依法告訴

事•

- 天放家租\*

相差有十分

縣

**公署鑒核** 

丽

亦

律 法 (76)甊 請烙 經縣 者。 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未經縣公署加烙印章是顯然為詐財達法之不法行為查刑法第二百二十條 立國家度量衡之制度也今日民又赴牛天放宅完祖見其所用之斗斛依然舊日之所 Ш 過烙有鐵 行 遠背定程」者即遠背官廳所頒之法定數目者而言凡與官廳 畝每年完納米穀牛、放貪蠶無藝於收租之時私用大斗大斛較法定數目。 節。 律 民鄉愚無知不諳法律。 公署烙印之斗斛且其數目又奧法定數目相差十分之一 謂之「違背定程」兄縣公署明明出有通告須送請烙印。 然為達背定程有不可以送請烙印者所謂 印始 可行使如有大斗大斛概不烙印此所以制裁食黷者之不法行為 雖心恨已久而無可如何今聞一 拘役得倂科或易科 初民以耕 一行使 切斗射均須送經 種爲生向業主牛 則其為觸犯刑 即使用之謂。

問

**十條之所為毫無疑義至其使用之用意則在以詐術騙取個戶米穀更達犯刑法第三百六** 

以昭 所

牛天放使用未 牛天放匿不送

法

第二百二

千元

以下

罰

金。 行行

所謂

使違

有。且

頒之法 律。

定數目

有差異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是牛天放之罪更不止1一年有期徒刑而已也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 十三條之所為依法應爲併合論罪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提起告訴並將行使達肯定程之斗射一併檢是狀精 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

射沒收謹狀 夠院檢察處迅傳华天放到象依法嚴懲以懲凶頑並按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斗 偽造文書罪之問答 所胜 否沒收之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前條之遠背定程度量衡不問點於犯人與 附訴狀

問 **都友林問族弟部友仁胸無點墨但好自誇大因家是又略有幾許財產更荒唐** 開去假做了一張私立近東大學墨業證舊遺做了一個鏡架把證實放在裏面。 百出從則會在上海讀書三年但沒有畢業回來時恐怕被人家窮使因異想天

個學校他的文憑完全是儀證的舊是傳播出去有一位上表證難斷想 懸掛廳上孔有親各皮朋來的都去誇示一番後來有人調查上海並沒

安去 有這

附訴狀

答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罪骸然是對豬偽造學校證書而設的但他的要件是 他的植沒有成歲就使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向縣署告發結果對了一個六 是可以被整的就請你做寫上訴狀。 個月有期徒刑現在部友仁不服想要向法院提起上訴你瞧可以減輕沒有要

根據這層意見替你做籍上解狀化。理由提起上訴我想不但可以被輕或者竟可以根本撤銷宣告無罪現在我就

身分的用具沒有「損害公衆或他人」是不應該成立海造文實罪的把這 在「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要是偽造以後放在家裏徒做誇耀自己學問

為不服縣公署判決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制宣告無罪事務告發人變錫的告發上訴人傷

(79) 服務 造文 業文機只可為診臟鄉愚之用亦決不能爲以得身分之用蓋上海本無是校且翁私立派法 此二者級。均不能成立該條之罪資必其文書確爲偽造偽造後且足以損害於公衆 訴請予救濟查別法第二百 私立學校畢業文憑於法律上不生效力必須官主者始可取得相當之身分故於公泰亦全 人始構成該傑之犯罪行為上訴人之上海私立近東大學墨業又憑該爲偽造不敢強耕然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細譯法文該條之要素有二其一為偽造第二為損害於公养或他人 上訴人六個月司期徒刑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所為上訴人未能甘服。 無損害既不生損害於公衆亦不生損害於他人典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規定者。全不 ·業与足以為宗族妻子交游光龍並不能以是為何種之用於他人亦!! 損害且 海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會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無是校偽造其交憑於學校名譽無損偽造而後其用意不過在誇耀自己之為大學 書罪一案上訴人已將一切事質經過及辨護理由 順明在原案乃原 一十九條「偽造養污護照免照特 计狀族 券及關於品 **制誤引法** · 特提出 也此 17 律。 ₽χ, 能 竟威 力

次 何 能

顯見所能不

人」現在運芬遭此奇辱憤不

小欲生即他

BJ

٨

批

75 124

#

說

----強姦 嫯 IJ

張後恐怕

义將 只告

瘫•

無從掩飾。

111

頗

卤 1

關。

ŹIJ

強姦到

底能不能成子要是強姦可以成爭的在法律上確有充分根如那

粒 非

72, 憤慨。 成及。

要想

河高

一等法院

光上訴・

但這事在法律

上到底有沒有

根據。 父母

#

就

鈞 鉄。 他 院 10 以之 何能只摭拾 依法 丽 後始 處刑資爲違法之判 重 為維物。 構 上半段之文字。 成該條犯罪之行為。 將 原判撤 决蓋依公 m 銷。 速以 J. 今既無 刑 為無罪之制 中野。 法該條文字 為此不服 頂害於公衆 决。 解释。 绝 康 冤捌。 或他 必偽造之後足以生損害於 物。 狀 人則該條之特別 胹 請 狩 法 意。 邎 汰。 要 素。

公衆或

卽

問 妨 害風化罪之問答 就據狀 生別 父母 胡金人 及光 Ŕ 問 問。 縣署請為您 · 縣署承審員目作聰明於批不起 嫂,及聲張且蓮芳巳許子金姓結婚 題。 **衣的姪女胡** 因就合垢忍辱下去不意一姦後就成了事大腹 蓮芬被鄰居孫 附訴狀 小堂施 行強姦。 月日。 富 郭。 B 時

答

内以 請你替我做張上訴釈請求教資

ыJ

不把 裙

批亦是 版七日

野署 一个是單

純的 所批示的正是苦點絕倫你投狀去請《再議一定可以把原批示撤銷更行慎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一告訴八接受不起訴處分書·2得 一種處分並不以判決你只可聲請再議不能上訴強姦能不能成孕並 法律問題乃是法醫學上的問題根據法醫學強姦的確可以成本 會狀發河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率官聲前再議」縣署

决非強姦放竟認被告犯罪之行為不成立平查法官批判須處獲有確切之根據不符信口 尚未施行恒查而即予以不起訴此分此實開法院之先例殆已断定強姦决不能成學成本 夠是非示一狀悉強姦一次何的成孕與見所訴不實心不起訴此批」等因 為不服原處分依法聲請再議事切聲請人告訴孫小吃強姦一案奉 尚未傳香被告

附訴狀

查審判你放心好了現在我就來替一做為整請再議的狀子能

**随便以其一言心輕量關係於常事人實甚巨也「強姦一次何能成孕」在文理上向已不** 

考之生理學生物

之時。 而來。 詞於事實上更為審誤就問避查不能成孕成孕决非強姦根據何相學理 經停止後之七日 醫學上請為學 孕時期在此時期交合不問為強姦為和姦均有成孕之可 孕時期受孕時期每月一次每次約為七日蓋此時期子之生機正已成熟伏此以待與男子 卵管以待男子精子之輸入此時如男子之精子健全者一經交合即可成學故學者謂之受 無何種條件何謂受存時期即女子之卵子在卵巢中已成熟後由卵巢中破裂而出入於輸 學法醫學成孕之要件計有二者其一為男女精卵健全其二交合必在受孕時期舍此外別 月一次。 月紅即 為三月十九 也孫小堂在富力強精子當甚健全學請人年亦二九素無疾病 子會合善其受胎之作用和簽於強姦亦然無關於姦者之手段 月經亦每月一次月經停止之時正那子入於驗卵管中以 為排卵之表示因卵子成熟 日正為月至時止後之第五日在受孕時期中蓋女子之月經隨排 後於卵巢中破 出時牽及子宮發生出 卵子當亦 如

何及被姦者之意思

甚健全強姦

待一孕之時

血現

条故排 以是月

41 作 用

能

被姦者在

IJ

子也一九〇 总笨而 八條狀論 可以 者以生之子一八九三年荷疆亦發生 者。即以吾國舊行之法冤錄言亦無強姦不能成學成學供非強姦之說更可 意思之不合而為卵子所排斥是證諸法醫學 约署依法 必限於非強 以成孕若獲日等 所未甘。 強姦案其後被衣者即成孕生子子之面貌與強姦者無少異經法醫家鑑定斷 劣。 粉原處分撤銷更為 養方 與四 被強之時間穩不隨意然精子一經入於蘇卵管仍可以與卵子會合並不 學請人清此者辱讀不欲生為特根據學理事實授據刑 - 2 年德國亦 子絕不 無後不信則更可引撑強姦成孕之先例以為 **建分彰以「建姦一次**似能成孕」為言認。所能不實 發牛強姦成孕業經法院認 相類。 後經查詢 伯查審判以伸冤抑而懲凶無謹狀 一強姦家被姦者共生子五 知其父因經 而可信考之牛理學生物學 定足 此 商赴德其母突遭 均 可證強姦足 鉪 明一八 人其四皆聰慧獨第 事 強姦 祁岳去第二百四 八 illi 予以 可 隐· til 成 मुहरू 反 孕。 法国首義 小起訴 孕 毫不 為強姦 一強姦之 9 🛫 i.i 生此 凝

理

倉 ī

理常常

竟向地

基二

徐昆吾問。

問 登載男女裸體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載一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量及其他物品 方法院檢察處告我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罪要辦我 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報紙是散布文字圖畫的唯一利器你既登載着 是一個窮措大怎樣受得起現在要請你替我做張辯訴狀 常然負這實任但裸體圖片可以算是一種美術實不能算是猥美賣既然不是 我是 辫 小穀的因爲要想把報紙銷路擴充所以迎合社 不料因 此層動了一 部道學先生的反對 一千元以个罰金我

或公然

附訴狀 由替你做張辯斯狀投到檢察處去好了

猥褻資那就可免去罪資不在該條範圍之內容易辯護了我就根據看這一點

爲依法提出答辩論予宣布不起訴處分以免訟累事切被告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丁

( 85 ) 歠 背善良風俗者皆是春青之內容為描寫男女間生殖情慾之行為故刑法上規定為很繁若 十一條所稱很變圖實之中能不能認為很變則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被告之將男女課 裸體實序則毫不涉於生殖情態與猥褻殆夙馬牛不相及當然不能包含於刑法第二百五 謂「猥褻」者係男與男女與女或男與女間除姦從以外凡有關人類牛殖情慾之行為這 如春董等是 若軍人之樣證益片 則熱密無觀簽之可言 其內容亦絲毫無猥褻之行為 所 諸生描寫亦未聞法律上有何制裁何獨於此而生疑問蓋法刑所禁者爲散布猥褻之圖畫 裁又如各等術學校中以學生練習人體寫生之故更出資僱歷年輕男女使之課以受堂供 之曲錢美公然陳列毫不足。曾未聞有人藉口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一餘之規定而加以 行為不為法律所禁止故凡各藝術院中其背品中無一不有男女裸體書片以描 無何様 者不同來黃是描言男女猥褻情狀足以使人遊心動魄實足有妨風化若裸體費片量上並 猥褻之行為乃絕為一種美術畫素整係猥褻畫為法律所禁若美術畫則全無

發入部稱係無紙上遊載男女裸體畫片一幅認為很繁有妨風化查裸體蛋片奧春

寫人身上

**釣處變依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而明法益以免訟案讓狀** 體查片刊布報上當然不成為罪至全為無罪之行為為此依法提出答稱狀語 间 妨害家庭罪之問答 猪品 友務一柱在河南做教員其時有一位被役叫光驅家裏很是窮盗又新死了家 小沒法將他十八歲生女大承英賣給蔣一桂做妻並立有契約計洋二百元契 純問河南洛陽地方向有買妻租妻的惡習價碰到荒年更其歌。我的 附訴狀

密 以實養租。刑法上都要患辦的但是依據最高法院解释例要是雙方合 人口酸干法禁本來人有人格人有人權並不是盜賊物品可以供人家買 我想讀你做張辯訴狀申說一下但不知道在法律上有 沒有根據。

他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州蔣一桂辛苦一生買了 上寫明一中與蔣君一程為妻得洋二百元一等字現在被人向縣公署告發說

這個妻正想宜爾室家博得圓圓之樂不料飛來天嗣人財雨失你想怎样才好

為依法辯訴請予宣告無罪事切查買寶人口酸干法禁故刑法定有條文嚴為懲治然以買 附 訴狀 效。我 《想就根據這一點來做辯訴狀的理由罷

思與當做夫妻所出的質疑也可以當做財體的可以受法律的保護認為有

毫無足怪被告家中亦無妻室於重婚亦不相符者如告發人原訴謂被告觸犯刑法第二百 个日民法第四條規定結婚年齡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在十八歲結婚實爲合法之行爲 篇之女尤承英結婚乃係正式結合並無達法行為雖尤承英年只十八尚未過二十歲然依 實之形式而爲婚姻之結合且雙方合意而又不遠背地方通行智慎者例不處罰被告與尤

**彼此稱結婚姻係法律上正當行為毫無罪責之可言蓋一方為娶一方爲嫁不涉及於誘更** 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之娶尤承英爲妻是全由其父尤屬主婚 五十七條之罪實然該條載「和誘路誘来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 且得尤承英本人同意其來也即由其父尤屬親身送來是無論和誘與略誘均不能捧成且

(88) 規定者 法院解字第一六一號解釋例言之奏詳其文曰「婚女說與人為妻尚經經方合意雖出 穜 權之父主婚矣且在事質上已明稱為夫妻矣則與告發人所引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 間雖或有一二未盡妥善之處以嫁作賣然亦不過文字上之錯誤其性質固無害也且也婚 。 可隨人意思而定惟視其內容如何以為斷契上固明載「將親生女尤承英賣於將一桂爲可隨人意思而定惟視其內容如何以為斷契上固明載「將親生女尤承英賣於將一桂爲 不涉及於買賣至自實與事城有之然婚姻之結合依法必有婚書而婚書又無一定之程式。 」之一字或有未安然既明稱為「妻」則依法亦無妨於婚姻之成立本人同意妄享有親 書在法律上亦爲一種契約即民法上所謂身分契約與其他契約同一性質此有大理院之 妻」是明明為夫妻關係又明明為合法之婚姻關係其曰「實」內容實即嫁也故其詞 財政論 决例 為證而非被告之應說他婚書既為契約則以之寫「契」亦無違法之可言雖「賣 無一相合蓋旣非略誘亦非和誘其要素無一具備也至出洋二百元乃婚姻上之一 法律所明認且視為婚姻結合之重要物件决不能誣指為買賣人口之代價最高

若干而實具有財體之性質者其婚姻自應認為有效」是可見也婚姻既認為有效則其精

答

於程式上或有未盡完備則依法亦當然予以保護不能以程式上之或有瑕疵而違誣 于例禁引不相干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相叛經爲此狀 請

為有

约署依法將原訴駁回說知被告無罪以明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問 侵害墳墓罪之問答 何應初問有一位夏浩然平安無賴橫行和我雖爲鄰居但是素不要好的前月 附部狀

釈申辯一下。 你是平毀了他的境不是發掘了他的境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一餐掘墳墓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徙刑」是要發掘了才有這個罪單單平設是並不 **公署襄已經發出傳票定期開審我是不懂什麼法律的可否請你替我做結訴** 縣署裏去告訴了說我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的罪要辦我一個徒刑昨天縣

去把他的填毀本這是我一時的氣憤並沒有想到法律上問題現在他果然到 他死了父沒有地方可靠竟就靠在我的附近田內我憤擾了立時拿起鐵鋤走

战

的但也算是一種侮辱填塞的行為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一對於境

下糊念」又遠關涉到刑一第三百八十二條的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田是你 寺觀境藝及其他禮拜所及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

所有的他在你田裏私葬棺柩也是一種不法的使害你把他毀平雖也是不法

為被告

釣署定期

為依

附訴狀

由來替你做裝辯訴狀能

法辯護請求宣告無罪事竊告訴人夏浩然告訴被告發掘墳墓一事已由 行為但可以算是一種防禦行為要說是無罪也遭可以我就根據着這一點理

成該條之犯罪行為此無符索解即觀於該條之文字已可顯然不僅此也該填所 必須將墳墓養開露出棺柩而後始可謂之為「發掘」若僅僅平毀並無發掘 之田依法非經被告允諾夏浩然决不能擅將其父之棺柩葬入今夏浩然不問被告 傳審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登據墳墓罪之要素爲發掘墳墓所謂

一發掘云者。

**悄形决不搆** 在之地。

(91) 於情均無 六十三條所規定完全不相符合乎須知法律對於個人之私有權絕對奪重保護問題有不 保護私人所有權之故將他人私葬田中之瓊墓施行數平尚未至發掘程度與刑法第二百 的即軍械之賽棚行為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為保護社會重視填棄之習慣 載「查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造乘盗取屍體或 謎私人所有權計 依法亦可謂為正當防衛作 用且查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八五號判決例 况將棺柩私葬他人田中妨害其耕作設身远地試問甘乎不甘是毀平墳墓之舉完全為保 被告為保護合法之所有權計施行正當防御瓊可向之交涉將其墳墓毀平以便辦雜於法 之允許與否竟情衆强將父松葬入實為一種不法之侵害聚攝被告之土田使之不堪使用 於法律上之本旨 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為亦不應成立本罪」是可見發掘墳墓 而數故其犯罪之成立亦以應否連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為斷苟於法律工保護 非法 之處依據民法條理凡鄰案付木臺經其界妨害及已者依法尚可刈除之而 一面後始為犯罪行為荷不然者從有犯罪之行為亦不在懲罰之中而況以 一班必違背及 遺骨等為目 乙本旨

爸

法使害者皆得排除之被告之毀平告訴人夏浩然之父墓完全無非法行為之可言且毀 鉤署查照法文審顧事實將夏浩然原訴駁斥予以無罪之判決以重私舊而免寃抑謹狀 墳墓在州法上亦絕無明文依照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為此提出辯護理由狀情 同 侵害屍體罪之問答 周君盤問我們是江北人對於小孩天折多不用棺發就把屍身抬至荒田中焚

火焚屍體是一種火葬在法律上是不為罪的和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載的

為推訴狀好了保管你可以宣告無罪

附訴狀

體罪我是不懂法律的到底有罪沒有還想請你做當狀子投到法院檢察應辯 理不料有一位般治衡和我作對竟按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告發我毀損屍 **燉道是通行的習慣不足為怪的我上月第三個女孩死了當然也照道習慣辦** 

全然不符你要錯訴理由正是很充分我就根據這層理由替你洋洋強強的做

附訴狀

間 誸 爲火葬之一種行爲亦葬禮之一種與該條片謂「損壞遺棄污辱」者渺不相涉刑 為依法辯訴請予宣告無罪不為起訴事切告發人股治衡告發被告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

**律同一條文於第二項明許之火葬則抹煞之而於渺不相涉之第一項所規定「損壞遼棄** 灰」一語即可見火葬之制已爲國家所承認而焚燎屍體正亦火葬之一種行為乃同一法 原甚古歷代從未禁止刑法上且承認其為非之一種其於該條第二項明載「或火葬之遺 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凡損壞或道藥屍體者減足構成犯罪行為然焚變 對於火葬之治罪更援引何條刑法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載一指壞遺棄污辱或盗取 约院檢察應檢察官依法偵查在案。被告一介細民不知法律上對於火葬屍體有何規定而 顧是也焚譽則非不毀敗亦不拋棄不過將其屍用火焚之而不險以棺埋以穴也火葬之起 損壞」者必將其物撕破毀敗以整個變為非整個是也所謂「證棄」者必拋棄之而不 法上所謂

強為周

納。

不知

告發

八果何

所根據。

iffi

竟敢告發令

卽

退

子

孫爲其賴父遷靠即不

在此例損壞屍體屍骨者有罪

mi

平

爲

其

為地

ħ

肵 通行。

而又為法

律

賆

眀

n許者則完全

王無罪之可言。

例 律

奾

屍體付之一炬是誠

Œ

法

發掘墳墓者有罪而 **父提骨則不在此** 應加禁止若出之以善意且 人般治衡能舉向 焚燎尾 者則比附近引 體。 不 得強認爲火排。

出之乎况法律首問意思使有人也無故將

以

火排 是誠

亦有火葬之儀式然又問火葬之

族式

果

為何

如。 告發

謎。 釣院檢察處 根據法律依照刑

也况焚撥為火葬行為為國家法律之所明許

而可妄入人罪乎為此狀請

事

訴訟法第

二百四

十四條將原訴駁心予以不起訴之處

例蓋非出諸惡意且為慣例所許故雖觸

犯法條亦不認為構成

犯罪 孫

fr

博 罪之問

附

余偉 拁 問。 我是開 泛

售。

定同

訴 狀

上海販買來的現在公安局禁賭麻雀牌生意已一落千久昨天有 家洋貨無難貨店的店 中除 却 一洋貨幣! 貨外更有

干涉橫指 為彼 上何 傳然賭博 章何條何 法答辯請 附 訴狀 人罪的 並 項何 予宣告無罪事切被告販賣麻 非 护解送钦煌以刑 犯罪 款更不知販賣 行為必賭博財物而後乃構成犯罪 **八麻雀牌坝路** 法 上之路 溥。 液牌一 博罪 被告思問。 事。自 有何 關 知 係麻雀 行為刑 誠不 無 犯法行為可言乃警察妄 知販賣麻 牌之爲用。

雀 牌道

犯 誠

有時

供 法

法第二百七十

À

條載 13 捌

賭 我 局 有 博是犯罪 些 解送縣署刑 爾 不

察走過

我店瞧見我店裏

遠有

麻

推牌

陳

列。

大

庭要立

時制

為。 而況販賣麻 行為然也限於賭博財物要 服。請 那狀中 **後牌更毫沒有犯罪的** 是。

衦

我就

替你做篇辯

辞一下

你趕快做張辯訴狀投 可言公安局 是不賭博財物就是賭 到縣署裏申辞

博也

不生

犯罪

的把你拘法是違

注行為。

聽說五天後這要傳審憑候判决我想販賣麻雀牌又不 决遠算承審員 F.

30

明白把我問了幾句就 怒立時把牌搶 是賭 博志 秣 去。 遠 也 叫 箍 変 保

釋。 我

到

怚

博

崩

4m

處

千元以

**卜罰金但以供** 

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

不在此

限。

故

躄

定。第

具

問 律 12 收之 之應 用。 胀 L 傾。 六十條第二款所 餘 桶。 沒 或 當 公 博。 賭 《一切物件殆》 查禁必以 安局 金錢 ~ 收否則 뵳 何 應 雖 抠 賭 無 分。 以 解 、 法意 極清 释。 博之器 所 亦 财 財 物為賭 物即 可 財 謂 者。 違 U 4/1 有 財物為賭 謂一 具。 猜 亦 犯 非 無 学背。 奥在 無待解释。 當場 博。 刑 Ħ 机 罪 不可 供犯罪所 法者。 供 ifii 猜 賭 乙二字則 並 一賭模或免換鑄碼處之則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一是賭 行 傳。 為且 ?博之用何 字背 果何 供 1 而又必須 若以 供其使 賭 肵 搏 即可 用」之物 也 泛曲。 其可 賭 凡 极 非當 賭 以 用叉不在當場者則官廳 在當場供 機查路具誠非佳 真 如博建子: ·供賭博之用而 亦 何 不 不將 可 場者。 也。 不止麻 隨 一然樣刑法第二 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 皮球 犯罪用者始得 郇 意 雀牌 不得 IJ 沒 蜒。 杨 亦 以且被告 适。 件 以其可 郎親 品且為應予沒收之物件。 可以 而沒 為 其。 較 視爲禁物若 他件物何 禁品。 已言之賭! 供犯 即不 收之並 高 ፑ<u>‹</u> 罪 則刑 得 較 龍為禁物 之用。 高下 HO 以罪。 独 具 不可 上 不以 ép 亦 Mi 是 可 1 Ħ 5面予以 郎刑 供賭 可見 財 僅 爲 當場」二 賭 物寫 禁 博。 鰰 Ñ 推之 品。 法 雀

沒 財

7 牌

汪

許

財物則司 寶麻雀牌所犯刑法上何罪也為此援據刑事訴訟法狀請 所不許面況更將販賣者加以拘禁妄以毫不相干之刑法想制裁被告愚關級不 禁司法官出而懲罰蓋其物苟非供賭博財物之用具依法卽當然不在沒收之例。 **釣署依法將被告宣告無罪並將解送之麻雀牌依法簽還以申法紀而維權利謹狀**。 者均不在法律禁止之列蓋或者為賭博娛樂品之用而非賭博財物也 法官即無干涉之餘地例 附訴狀 如 **精拳拇戰亦爲賭博之一種何以不聞公安局出** 

知僅 沒收

僅 彻 既非賭博

而拘

殺 人罪之問答 賈益承問我兒賈友林惠傷寒請看護婦汪化處看護汪化處性子很嫁

時常體

問 我兒病 後的第六日因着口渴要渴水叫汪化廛拿開水汪化廛睡覺正濃

一化塵殺死心實不甘想要告他一狀但不知法律上可不可算是殺人罪請你 不及檢點就把一杯冷水給他不料喝下後未及一小時就四肢痙攣死了後 多醫生檢驗知道是喝了冷水所致所以喝了就斃命我只此一子無端被

答

刑法第二百

九

十一條第二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

替

找

做

彏

訴狀向

縣公署投

該條第

工項。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

汪化塵的所為那正是觸犯該條第二

前

項之罪。

乙就

項之前

的罪。

**非你要告他** 

理由很是充分我替你做弟訴狀是了

附 訴狀

法告訴 請予

万該看 護之與 法 辦 以 疾病關係素重。 保民 命 #0 #切民] 兒賈友林

患有傷寒以

自己看

誰

不

特

聘

看

周●

慎計特

聘

有資格之看

『護婦汪 化廛 ---

呼狂 化 氣浮心相。 塵取水汪化塵 有不慎貽患不淺故為審 似且時時假寐

不醒。

已有

杰

W

英友林

r<del>p</del> 縕 萬 極多即常人

患傷寒甚重之小兒果飲後不及一小時即四肢痙攣而死時後向醫

生質問。

細加 1

首害

ifii

# 利

m

有

服之亦

症最忌冷水且

冷

水

傷寒

哺之。

77

冷水一杯

病 頀

**水後之第六日** 

口渴

思飲屢

īE. 腄 眠 甚 呼之

開呼

後 是

似醒

非

ME

ép 職

以

權上

士特

爲

看

護。

化依

塵看護蓋看

悉在一杯冷水上叩諸汪化塵亦不諱言唯云一

時糊塗不及檢點

而 岂查刑

法

第二

(99) 問 雅 雅 冷水基 其情節應注意並 「因業務上之過失致 能不謂為有殺害友林之行為正 命於此一 點是為過失且也給水之為害於身體衛生即不具醫學 千元以下罰金 二項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則 第二項之所為無疑蓋取水以飲病者是其業務上應為之事以冷水誤作開水致病者因而 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細譯 + <u>-</u> 條。 疾病 載「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杯冷水则死之者並非 必致加甚或斃命亦為常人之所能知况身為看護反昧然不察民見友林 ٠... 汪化塵身為看護對於看護上之職賣是其業務誤 能 注 入於死」 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難預見其能 也所謂過失者依刑法第二十七條「犯人 疾病 奥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完全符合蓋 而為此一杯冷水汪化塵雖無被害友林之故意然不 法文則汪化應之所爲實觸 項之罪者處三年以 知識者亦多知之患傷寒重症 拘役或 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一 千元以下 取冷水為開 下有期徒刑 雖無故意但按 制 金。 水水水 拘 役。 既斃 illi 加 或 其 餱 鮲 第

(100) **斃命則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且為能預見其發生之事又合於過失之條故汪**。 鉤署依法迅傳被告人汪化應到案治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一 何以懲儆從事業務之人為此狀請 律正所謂「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於死」也法律具在使不加以懲戒何以維護法益更 對於友林雖無犯罪之故意而要不得謂為非過失既為過失則過失殺人之殺無所逃於法 條第二項之罪以重民命

像情謹狀。 傷害罪之問答 曹茂之問我女曹妙玉嫁給蔣駿公爲妻夫妻間 附訴狀

問

叫他起床服侍又因事被駿公辱寫一時氣憤疾就上湧竟致斃命是我女的死 雖說是死在藏病實則就死在較公的虐待我氣情不過想告他一狀但不知道 後又因着營養不調還加挨餓挨凍不到一個月竟其死了並聞死 的 前一天遠。

有外遇因把妙王種種虐待有時挨餓有時挨凍妙王鬱鬱不歡因起藏病起病

極不和睦時常反目蔣駿公更

丽

答

但可 刑事 聽你講來那麼令愛的死就死心令坦駿公的虐待了告他殺死當然是不行的 以告他一個傷害致死駿公把令愛在表面上好似沒有什麼傷害然在

實上使他挨餓挨凍營養失調也就是一種害人健康刑法第九十三條載「

县

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第二百九十六條載「犯

單是毆打成傷就是並沒有毆打只須用方法害他健康也是構成傷害罪的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傷害罪 傷 是有法可接有例可據不怕他再逃走到什麼地方去我來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死罪法律上規定得很詳細並且從前大理院也有很正確 害健康以致於死是傷害和死分明有因果的關係在法律上就構成傷害致 的解釋你要告他正 因 不

上可以告他沒有請你想法替我做張狀子 到底較公在法律上應不應負責要是應該負責的那末 上有沒有根據要是說被他 殺死。 却不是殺死。 說被他傷害致死又却沒 犯 BJ 11 ¥,4 舞。

狂

有傷害。

Æ

法

律

為含冤莫白 附 訴

律 法 問題 許食有 士 則 **皆鄰居所共間共見質諸 駿公亦所不** 之前一日病已沉重又迫令起床因 起病後又不為延醫不為 妙玉如眼中釘一言不合大聲 五日嫁於蔣駿公為妻過門後 力傷害人之身體爲限即用他種方法傷害人之健康使之忍餓熬凍營養失調亦足 由於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而 迫旣 條• 病 衣不許穿使妙玉忍餓熬寒以致營養失調又加備受虐待營養不得氣 無殺 而後又虐待如故以促其死是其死也。 叩請依法殿懲即予派法慎查起訴事切民女曹妙玉 人之故意而傷害人身體或 **的服藥且** 其所以忍餓熬寒發 **斥**譽妙玉性本柔頓 初尚相安不意蔣駿公囚暴性成待妻如 依然虐待加放或凍或飲營養全失本年上月十一日即死 事辱冒妙玉一時氣極痰向心德立時倒地越宿斃而此 能諱 飾者。 健 康者: 非 查民女妙玉之死雖死於病而病之所 養失調 死於病而 爲傷害非」 從不與較略公得寸進尺有 者則由於其夫務較公之百 實死於虐待查刑 是傷害罪之搆 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 奴隸且另有外遇視 成。 腁 法第二百九 憤而成寂 亦 竟有飯不 必以 般凌 由起。 成傷 病。

搆

( 03) 恝 蕳 歌 傷害而致 出於 不在 應受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制裁無可曲恕蓋妙玉之死因完全在收公 ď, 十六條 害之行為不能以並無歐打而即否認遠將刑法上「或健康」三字抹煞又刑法第二百九 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又七年上字一九九號 身體為限卽害人健康之行為亦當然包含在內卽所謂無形之學行是也劉 也據從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七〇〇號判决例謂「 虐待為致死之因其死為受虐待之果因果分明脈絡貫通不復更有狡辯之餘地蔣駿公 係之聯絡者亦依 級而此極病與痰迷心竅又完全由於蔣駿公之虐待使之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而水則 劉狂 外傷 一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面在 死者其間茍有因果關係即 氏之植植 內症。 虐待 | **本兩足死肉症 \* 為主要病症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雨** 然構成本罪不因之而未被民女曹妙主之死既完全由於發病及痰迷 而成是劉 汪氏對於 成立本罪即有自然力介乎其中若 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為因而 查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之 之百般凌虐也 一細釋法文凡 不能中衛其 足凍傷之故 張氏致死原因。 致劉 張 因

其

L

泩 特决 妙王之所以致死其遠因則在忍餓熬寒營養失調以致成壞而近因則由於被辱氣憤痰迷 成瘋於九年二月初一日因瘋致死乙丁自應負傷害致死之賣」統觀大理院三例則 **约院檢察處迅予拘提被告人蔣駿公到案接據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予以起訴** 死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為此狀請 心较而絕其所以然則全在較公之凌虐是較公皆有傷害妙玉健康之行為因 立傷害罪甲婦之夫乙於八年九月底同憩丁與長子丙衛突丙被殿 者質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為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又九年統 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 一三九一號解釋例一查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為皆可成 例• 「傷害致死罪之成 立 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凡因傷害 力雖未成傷然丙因 而致妙玉於

民女

麓

便

而

生

民命而保法益謹狀

以重

答

依刑

問

陶啓民間我前妻陸王華生子實康後就不多時死了後來辭裝了李明

聞

的事情上月二十九月

在 M

校

施。

不聽反加意用

力把實康毆打

過了。

,一時氣憤

二手

非常。 資康 # 費康 匣 家見明 時時把寶康凌虐這是親戚友朋共見止 只 施備。 有五 **| 歲未滿犯了什麼事要這樣的下毒手我瞧不** 宛正在海打實康我屢屢上前勸阻

明宛 門牙一個遠據破一些兒腿皮遠本是輕微傷害且是激於義憤情不自禁乃 他 起 心來並代? 淹 辣 一手就把明宛順手

非常竟在地上把身子凱逐致被階石攝開頭部我瞧他不對就去 他用布裹紮後來隔了十幾天到本月十二日忽然思頭痛

寄生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的傷害致死罪要辦我無期徒刑已由檢察官趙訴請你 替我做張辯訴狀把詳情申 一說是因着頭部傷口受着細菌 說一下否則

法講起來你實在是犯的傷害罪但是因義憤而傷害不過處三年以下有 我未免太冤屈了

力過 重把明宛擊

一掌並推在地上當時用

死了谦 扶

1起的現在李朋宛的父親李良生竟告我犯

期

徒刑。

的

因。

是在 那是

頑

部

傷口

進了細菌的是傷害

致死。

但

的

頭

不~

是

你

他

Ħ

2

碰

m°

和

你

洛門

-

個

擦

腿皮。 受傷

並 並

有

果 傷 他

關 害

係。 他 死

#1 的\*

· 全然無干我!

根 破

據清

點

理 β'n

暓

你

做 牙

張

쫆

献 M 他

狀。

申 破

耤 他 部

上去

山° 聚

14:

之權。

如此

行為實已軟

##

常軌過其

懲戒之程度且

痛

打

Ë

カ

為阻 伙 茂

此。

仍不

肆

虐

益

力因

一不忍此

無率

手將死者

明苑 稍馋具

学確會擊下門牙一

枚 且 將 其 推 倒

據一爲述之以 鈞院檢察處 事 拖 B 自有 資康 開 共 小兒貴康 見被告 懲戒 而

起。

以

五 朋 起

未

滿之無知

小.

THE

屢屢虐待。

音

至

痛

打

不已試問

短。

證 法

被告之刑事

責

任。 形。

被告

之殿打

死者李

明宛

狛

曲

宛

附

官 因

總

不

至

於那

麼糊

狀

爲

提

出

辯

訴

請予

秉公審判

事。

被

告

被

告

訴人

八李良。

4

告訴

傷害致死

罪。

切

依

訴

仼

梁當

時情

Ē

」由被告在值

查審中群然

陳

3 × 3

茲再

將 E

法

律

乏根

訴

塗照 原 裶 判 你 傷害致 死罪 能。

田於明ゲ 是 何 情 盘 理。 打 錐 4 部 ПÍГ 劚

赤子喪於後 地下。 非 母之 擦破腿 T. 靛 人言 手。 因

問 謎 盐 之條文乎。 百九十六 破。 定其第二百九十七條載一 下手 爲。 為救護緊急危險 如 爽 不罰。 致。 此 俩 心即退 者。 其死也乃死於頭部傷口之侵入細菌 時 被告 一被告 勢將 擦 激於義憤 不涉。 條之罪告訴 七條。 Ŧ 破 毒打 **≱** 腿 北 朋宛 此舉完 英 皮 言謂 無 因 少許。 間 行 救護 请不自禁所: 之死。 已以五歲未滿之小児何 亦並 爲。 自有他法 此 人以此告訴。 亦當然爲當場義憤行爲只構成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 全激於義憤為救護資康 自己或 由 外絕無傷害其 A. 生河 於頭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 部傷口 他人生 等 濉 致且為敦謹實康之緊急危險行為為不得 因 檢察官以此 獲 果 Ш. 之進 鎖 聯絡 [此救護] すり豊 部之種破 一而與被告傷害彼之門牙及腿皮絕 **汽細菌** 堪當此 關 行為然亦 自由 係被告之师傷害者只為擊下 起訴實所未解豈永見此第二百九十七條 身體生命之緊急危險行為蓋再不 75 丽 毒手是純為救護行 財產之緊急危險 由於 頭部之受傷則 出於當遠義憤所致刑 ,明苑之故 以下 有期徒刑。 意自 由 tij 於 出 140 在當 已之行為查別 舊。 4 於不得 一个相涉是被 朋宛 PI m 不構成第二 是 法另有: 一時不得 非 才 於此 曲 朗 已之行 一枚。 及 Ė 不 規 砵 不

濫運狀。

鈞

而免冤

村因

而 果

聯絡關 故意掃傷則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傷害致死罪何可遽以相加爲此狀請 養憤之範圍不得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相制裁而況頭部傷害係出死者李明宛之自己 情節既為教護緊急危險起見為一種救護行為亦在免除罪刑之列即不然亦在當場激於 二杏則因受人毆 而為被告之所傷害則其致死旣由於傷口侵入細菌則被告自與負傷害致死之貴然按其 告之所傷害與明宛自己之傷害截然為兩事不能併作一談而連指鹿為馬或謂為 院秉至公至正之心鑑空衡平審順事貸按照法意爲合法適當之判决以重法紀 係。 **张廷前大** 打而 理院五年統字第四百五十號解釋例已言之綦詳决不能謂二而 自盡者亦可斷為殺人罪矣法律上無如此之規定也故使頭部之傷

問 遺棄罪之問答 陸法 象問。 我昨 天開 門出 附訴狀

動。 現在 剛從附近養濟院扒 山外瞧門 出想到我的女兒處不料身弱不支到了道兒已

П 倒一

乞丐。

據說患有重

病已 一兩個 月 不能

(谷)

.

安局備述情形公安局一聽我報告後不但不派警前來反賣備我不應該不早 重病的樣子因就不去管他不料不到兩天這乞丐竟一命嗚呼了我去報告公 有醫生怎樣對這病了兩個多月的人選放他獨自抓出來我瞧他神氣又不似 多月竟其無沓消息要叫他自己抓出况且養濟院是教濟貧人裏面有管理員 既然住在養濟院怎麼家中還有女兒既然有女兒怎樣在養濟院中搞了兩個 受不住了因就倒在這裏我想他既然捐了兩個多月怎樣遠能夠扒出他平案

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安局裏告你的就是這個一條但是你也有辯 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道葉無自教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請你替我做籍訴狀投到縣公署去申辯一下否則我實在太兔屈了

早呈報又責備我不應該不早去通告養濟院或送附近醫院質屬遙背法律立

時把我送到縣公署要接照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治罪現在快要開審了

附

訴狀

以不生什麼大問題了

**兩層你就不患沒得辯護的地方我就根據着這兩點來做辯訴狀能大約** 

外但是公共的道路不是你一人所屬的並不是完全在你的範圍因此有了這

契約必須你負担養育的人第二他是過路你門口倒在你門外的雖是

**譴的餘地第一他是養濟院裏的一個乞丐和你** 

並沒有關係並不是依法令或

你的 門

釣長陳之查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載「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業罪一案被告已將當時經過悖形一一陳述明白茲再根據法律上之見解為我** 為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囘原訴宣告無罪事切公安局解送被告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 拘役或

之犯罪行為查「進業」二字依文字解釋即拋棄不顧之謂也所謂「拋棄不顧」者必被 端其一為「遺棄」其二為「無自救力之人」荷缺其一其要素即已欠缺不能構 三百元以下罰金」其第二項載「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王年有期徒刑」本條要件廠有二 成該條

(111)蕳 憨 新 故不得不設法便之有所歸有所養苟非然者其人旣與我面不相識素味生平 管轄地我雖 家中放特樂之於路隅乎抑明知其人為養濟院之乞丐以倒於·被告門以認 被告有管轄權 告門外已為疾病後之現象而非由倒 之者也今被害人之死其起 所之在道德上尚無所欠缺而在法律上更不生何問題此無待解人苟稍 倒於被告門外認其人本為被告所 應依法令或契約扶養之人於其垂危之際不願其 告承其責在 由養濟院中扒出以意推測則其人平日當必居住在養濟院以居住養濟院中之人得病已 二月有餘份合其抗出致倒臥路中則遭棄之責果在何人不此之間而經將渺不相干之被 Ŀ 林毫無扶養之義移而 一法律上固無此理卽在 依法分或契約無扶養之義務然以其所居之地為我之管轄範圍。 其現日所居之地又不在我管賦所人之地則 四何在不得而知然據其自言則起病已二月有餘是其 人情上亦何可言公安局之所以向 地 絲 致死 也其居住何在更無從知悉然據其 被告請責者豈 明法理 雌坐

(自言)

其

倒

石在被

本在扶養範圍之內在法令或契約上應行負養之人即不然者亦

必其

A 水

Æ

我之

我為

地

一視其 於法

死聽其

分或

者

均能

知

子

扶

助 Ŧ.

以

削

者

īm.

實在即公安局亦已探查明白且得養濟院之承認

不

· 復生

問 律 法 非 罰 有 不值今再以 M 拾 何 被告之所得了 人入 地上 法上之達警行為而 Ź 問 不得以之而妄以遺棄罪 不理使之忍凍忍餓以致於死則被告責有攸歸今旣病倒門外則被告依 TO 所謂「遺棄」也「 遺棄」既不成立則其人是否「無自救力」儘可不問乃公安局 題。 病側在被告之門內被告 八我門而 遺失物 片土若門以外 若以 後者 法 者雖 律 Ŧ 不 件言之使有人入我# 下預而其人又非私 去者。 預。 ini 言則 朝 在法 知為 不能援用刑 則為公共之道路自有公安局巡警負 其 施處以 相加是該條第一要素即完全不能成立 我門以 人雖倒 固即應報告官廳或令其他去或送其入醫院若聽其 被告依 が場 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處之一門之隔界制 於被告門外然被告之所能 內之人所遺矢亦只構成侵 門內拾我地上遺失物者在法應處以 ã 法仓或契約所 曲 罪者只盤踞在門外而 順扶養之人則其 其 占罪。 責而 管 也。 非被告之所 肵 不去者即只 ui が應管轄者の 蓋既 不構成 %稱盗罪者: 存其 無所 法 人天故 自可不 鞽 20 通更無所 皆與 搽 盗 得 只 所之置 罪。 Æ Ŧ 為 成 頂。 旣 所以 爲過 使其 文 FS 被告 違 加 外

起上訴你想有什麼法子嗎要是有法子的就請你做篇上訴狀

**刘署窓核迟予審判宣布被告無罪以免冤抑而明法紀謹狀** 刑是果何所根據乎為此依法狀睛

徒摭拾破碎不完之文句以相詰難甚欲加以該條第二項之罪處發出以五年以下有期徒

【問】 陳君書問我家裏僱 妨害自由罪之問答 無過無何所相對可靠的官布被告無

附訴狀

歲平素居住鄉間不很出門上月被蟻媒尤秦氏勾結騙他到上海轉賣給汪根陳君書問我家裏僱用的老媽千秦陶氏有一生女叫秦翠英年紀已有二十二 告無罪現在秦陶氏大憤以法官不應這樣糊途放縱蟻媒陷害良家婦女要提 來領的到了海上尤秦氏就用種種手段把翠英百般誘惑以致翠英人他數中 泰做妄當尤秦氏和誘秦翠英的時候是說到上海去訪裁並詐稱秦陶 以刑法上對着和誘已滿二十歲的婦女概不處影審問一過後就把尤秦氏宣 弄到這步田地後來秦陶氏得悉了回去向尤秦氏交涉竟至成訟緊署審判後 氏叫他

附訴狀

張上

為不服縣公署判决依法提起上訴事切上訴人自訴尤秦氏拐騙上訴人女秦怒英一案原 判以翠英年已二十二歲依據刑法凡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概不為罪因判被告尤秦氏 無罪立予保释查被告尤秦氏之和誘擎英赴滬也先之以假託上訴人名義謂征滬時

其許屬行為之為真實而被其誘法律上即謂之為一略誘」故和誘與略諉之分即在印 所謂「和誘」者兩相情願明知之而故爲之是也若誘者施行詐物被誘者爲其所欺誤信 英之被誘赴滬完全受厥欺騙由尤秦氏施行詐術所致旣用詐術信法郎爲略誘而 訴人物託其回鄉個琴英赴滬其繼也又假託訪親為名謂挈領琴英赴滬尋訪上訴人是零

非和誘。

誘是不限於年齡的就是已滿二十歲也要處罰我就根據着這一 一訴狀能或者可以轉敗為勝也未可知

所讓尤秦只和誘秦翠英的時候實在是用植詐滿用到詐術依法就是略誘略 和誘己滿二十歲的婦女依刑法當然是不為罪的法官判得並不算錯但照 點理由來做 **(3:** 

不特不足以折服人心抑啓助長姦風之漸使良懦吞聲刁頑得志其害不僅及於上訴人

問 年解字 **騙行為尚不得謂為施行詐術乎抑以詐術誘人尚不在略誘之範圍乎再查最高法院十七** 騙翠英赴滬則在法律上已完全構成略誘之行為不復能以和誘目之既爲略誘則 者是否施行強暴脅迫或詐術荷蓋無之則為和誘荷有其一即為路誘尤秦氏既用詐捕 詐術轉賣於人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由是以言則被告人**尤秦氏**實完 誘之婚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詐欺者自應以略誘論罪」又第二二三 尤秦氏明明應受法律之制裁原判不以論罪實為違法之判決豈以冒稱上部人託領之部 **整之行為或姦益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徙刑得倂科千元以下罰金」是** 略誘者之年齡均為犯罪行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意圖管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略誘者之年齡均為犯罪行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意圖管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 全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毫不容疑原判誤認爲和誘宣告無罪實大遠法律 、解釋 例云「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婚女刑法上無處罸之規定其於誘得後意圖誓利以 九五號解釋例云「查意圖替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固無科罪條文唯慈 不問

户也為此依法 上訴狀護

終院依法更為審判將原判撤銷治被告尤秦氏以應得之罪以懲凶刁而彰法犯謹狀 問 廖企型問我昨天在門口納涼手持大毛巾一方恰均巡警邵敏文追一籍罪。 **掀扯住意圖解送局宴奈巡警手無寸物既沒穩索又沒鎖鑄沒法可想竟乘我** 不備把我手裏所持的大毛巾搶奪而去就拿毛巾把賊兩手反轉解到局裏巡

警追趕竊賊固然正當扭住了送到局裏也是正當行為但儘有方法怎麼要奪

人了我心裏有些見氣情不過要想到公安局裏去告他你看在法律上有沒有 去人家的毛巾去做他糊糊糯贼的刑具抢去時也不招呼一聲這真太目中無

根據並請你做篇呈文。

[答] 照你所說那個巡警正是荒謬極了你要告他不必到公安局儘可向司法起訴 個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M 訴

狀

組縛因

見

弊追捕 反縛其手其行為均合法正當 **懲處**以則何辜而逮損失大毛巾一方此大毛巾為民之所有物有自由行使之權利無論 之大毛巾搶奪而去以妨害民行使之權利更不能因其捕賊之為合法正當行為而即 有方法 了手持大毛巾一方即不問情由乘民不備搶奪而去即用以反縛竊賊之手牽之之文追趕緘賊一名前來至民的口即將賊扭纏意圖牽之而去但手無寸物未便以依法提起告訴請予懲辦事切民昨晚五時許偶持大毛巾一方在門外納涼忽 得妨害亦不問他人有何種行為皆不得妨害巡警之追捕竊盗捕獲後恐其脫逃用 盗賊本其職務上之行為即將其兩手反轉亦為防止脫逃計不得不然然防其脫逸 卽 組縛之具亦尚多有何必以搶奪之行為略及無辜之第三者籍賊賊有罪埋宜 一不容非議然不能以其合法正當之故而即可自使 脫之手牽之以去查巡 和圖。 河間

(P)

盛 害 肵 為就是用強暴妨害你行使權利我替你做服狀子 行 使 其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枸役或三百元以下間** 

郷

丽

註

徒刑。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屬於第二十九章搶奪罪其文曰「意圖

独 搶奪民 害人行使權利」均已具備依法應已排成犯罪不能有所曲恕也目毛巾抢去而後至今未 正常。 約署迅傳巡警即被交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並追查毛巾下落以明集情 之心尤應援引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加以罪責不僅犯一罪而已也為此依法告訴狀請 見送還者果又據爲己有則邵敏文之搶奪其用意更不僅在反纏縭賊防其脫逃實有腳利 可輕卸其刑事上之責任謂不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蓋該條之特別要素如了強暴」如「妨 民不妨供其懷性蓋哉然兩事不容相混也故巡警部敏文之行為對於籍賊方面驗為合法 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巡警邵敏文 而對於民則為構成犯罪之行為查刑法年三百十八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 手中所持毛巾完全以強暴之行為妨害民行使權利不能以其動機之為純正。 而申法 紀。 謹狀。

丽 卽

問 妨害名譽罪之問答 衛樓鄰問我的兄弟衛德仁辦一張三日刊小報的上月二十一日在報上

附訴狀

彬現在湯質彬在縣公署刑事庭上告訴我的兄弟說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 字來做代替然字裏行間則固一望而知為某校就是化成校校長某就是湯質 狀並且我還要問你一聲這種事情在法律上怎樣講到底有罪沒罪請你先講 了一篇「某女校長之風流史」校名和校長的名字雖沒有寫出都用甲乙等 條請求懲辦還要求賠償名譽損失一千五百元這事怎麼了要請你做張辯訴。

事

(答)

說一下。 布文字圖書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意圖散布於泰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 者為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散

令弟把女校長的風流史登載在報紙上那正是散布文字的一種說他種

種酸

犯刑 化 為依

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囘原訴宣告無罪事切告訴人化成女校校長湯質彬告訴 附 訴狀

強辯 為與實者不關但涉於私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的規定可以勉 護一下我現在姑且拿着這兩點理由來替令弟做吸辯訴狀能

實有其事也与援引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

事足以損害他的名譽也不逃不了一個誹謗罪但是沒有登載校名和校長的

姓名是一種抽象的官論被害人雖明知誹謗的就是他也不便出來承認况且 他身任女校長來幹道種行為也是關涉教育前途和公共利益很有關係要是

被告觸

立據條文規定必為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者令被告在報紙上登載之文字則固始終未有 雖其登散之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然被毀損之為何人則固始終未有隻字提及即閱之者 成女校及湯質形等字樣只有某女校長四字即有時牽涉人名之處亦以甲乙等字代之 法第二十五條一案故諸法案訴諸律意實均有未合該條規定為誹謗罪誹謗罪之成

損

答 人之名譽 乃得成 嘗毀損其名譽也既未毀損其名譽則誹謗罪之要素已缺依法當然爲無罪抑又言者校長 則刑 文字中所載之某女校長即為湯質彬則此文之發布與湯質彬之名譽全無毀損旣無毀損。 卽 可尋一望而必能測其為某人之事足以損及某人名譽使之無可立足而後該條之誹謗罪 亦無從知爲何人之事。 糍 外故加入人罪故被告對於該條之犯罪行為依法全未構成為質形固不能以是為告訴之 而已乎又試問湯質彬 指湯 據也若曰湯質形實有此種行為一見心處故出而自認然被告實未書揭布 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一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實被告全未觸犯不能於法 立岩並 實彬湯質彬既不能證實此文字中所指摘者即爲湯質彬而又不能謂閱報者皆知 接此以自污告訴被告犯誹謗罪矣試問女校長三字果只化成校校 」者必將被毀著之姓名完全刊登使人人皆知即或隱約 未指明 其人姓名僕言某か校長則本邑之身任女校長者何 則該條所謂「毀損他人名譽」者人既不存毀於何有 一人果足代表圣邑之女校長乎何以斷定報紙上所 其詞。 亦 以長湯質彬 刊之某女校長 必使 **所謂**一 止二十餘 į 、姓名固未 人有 鋑 入。 人 絲跡

知道了。

說我隱匿他

的

私信是妨害秘

密。

向

縣公署刑事

庭告我

觸犯

刑 和

法第三

狀。

是都用郵

芹 寫的。 我看

見了一時

好玩就

叛匿了起來現在被陸年

Ш

姚

13

問

吳少山問光友陸年山居住

·我家裏前月5

他有位女友姚少華寄來三封

情書

但

妨害秘密罪之問答

附訴狀

紀而重律意謹狀。

签

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完全指封藏信函的你所藏匿的既是明信片那就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械

交養

百三十三條的罪今已定期開審請你替我做篇辯訴

(129)

指其名荷登載非虛按諸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亦當然在不聞之列而況並 **约長鑒核迅即駁** 問原訴將 被告宣告無罪以明法 **損他人名譽」之事乎為此根據事實**致查法律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且

何人學校何

**一班不能以尋常之私德為言蓋校長何人學校何地其關係於教育者基重大也即** 

使果真

毁

.地使果有此敗應亂俗之事則教育前途不堪設想其關涉於公共利害者至深

不成什麼問題共替你做篇辯訴狀申說一番就得了

為依法答辯事切告訴人陸卒山告訴被告妨害秘密罪一案已由 釣暑核准定期傳筆查刑法上所規定之妨害秘密罪其用意在保護人之秘密尚有妨害其 附訴狀

明信片全不涉於刑法令告訴人告訴發告者為隱匿其明信片隱匿明信片思即為妨害說 秘密之犯罪行為否則刑法三百三十三條 未「封緘」面為人人可見之明信片則毫無秘密之可言即閱之或隱匿之亦不構 唯「封緘」而後有秘密之可言他人而私訴之或隱匿之則為妨害其秘密應予處罪 何等問群尚非封穢信函或封穢文書卽無所謂秘密不在妨害秘密之列無所用其處罰故 整密使之不能整密者 即為犯罪行為 若本非經密則無所謂妨害 故第三百三十三條 云 一則曰「封緘信函」再則曰「封緘文書」可見本案犯罪行為之構成全在「封緘」 ·無故開拆或應匿他人之封隸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罸金」是其規定。 再所明定之「封械」二字作何解释 故隱匿 娹 倘 妨 盐

默未送罪向法 不甘服要想向

院提

【問】 鄭竹書問我前天在門外垃圾桶裏瞧見有金戒指一枚就拾了囘去不科被鄰

侵占罪之問答
附訴狀

约署鑒核迅即根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較同以重法益而明律意謹狀

面如明信片等固正不在禁止之列縱隱匿亦無傷也為此依法狀詩

也以法律上之反對解释言則唯隱匿「封藏書函」者始為犯罪行為不「封緘」之背

密乎明信片又果為酸密乎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固明定「封藏書函」而未

**等規定明信** 

唐鄉人董仁貴看見就說這是他的東西掉在這裏的我問他什麽證據他一時 回答不出題見詐欺後來他的丈夫董孝悌回來聽說這事就和我交涉後來竟

犯

詐 刑

到步訟董孝悌向法院檢察處告我犯精盗罪經檢察官俱查後認我觸

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的侵占罪董孝悌董仁貴也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的 起公訴結果照檢察官起訴文判决處我六百元間金

地方法院提出上訴你看這事在法律上行嗎如其行的就 請你

答 **趕快替我做張上訴狀** 

理由。 究拋在垃圾桶裏不能算是「遺失」或者是「遺藥」侵占「遺失物」 的判决都是根據這條條文的也不能說他是錯誤但「造失物」三字很有研 流物或其他雖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檢察官的起訴法院 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道失物課 是犯罪行為要是拾取「遺棄物」刑法上全不處詞我想要來根據這一點的

附訴狀

拾取金戒一枚鄰居董孝悌董仁貴詐則不遂擅告檢察處謂犯稱盜之罪結果檢察官以刑 為不服原法院判决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宣判無罪事切上訴人在門外垃圾桶中 造失」恐怕就這一點理由也远勉強現在姑且做了再講能

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起訴請觸犯該條侵占遺失物之所為由法院判處六百元罰金查該條

來做上訴狀罷但照事實來講金戒指决不會故意「遊棄」的一定是「

固然

所

謂

遺失

物

者

万指

他

人

無

心遺

落之物。

被告

所拾

取之所。

為

門外之拉

圾桶。

堑

物。

ifii

非

遺

是

菽

独。

薃

A

民

抛 法 Ħ.

鯯

失

定

遺

占 遺

苵

物

漂

斻

物

或

其

他

離

本

人所

持

有之

物。

ــــ

而於

棄

則

全

伙

包

含

其

4.0 固 物 遣 顖

依

亢 遺

阴

條。 棄 果

件

問

有

不

為

遺

棄物

70. 遺

1

1

ţ

ŀ

披告 伽。

Ī 不

之所 失物。 棄 同 律 仍 為 而 上對 渚。 非 遺 欲 人 如 也。 何之入 棄 棄 民 遺 追 遺 於使 既為 物 失 物之 失物 抛 鏙 物。 棄 庭所。 遺棄 於拉 貴。 占遺 蓋 奥 撥 珠遠 物之 亦有 遺 遺 (物則拾) - 投桶 失 凡 失 棄 合浦 乏 遠。 故意 不 物。 物。 欲存 截 凡 内。 奥 誠 . 既入於 取之者。 遺業者: 是也。 然不 有 遺 有 處罰之 棄。 留之物皆抛 ٠Ľ٠ 遺 遺 同。 不 寒物者: 在法 遺失 寒之者: 拉 故不能以其價值 在 · 圾桶。 其 明 律上完全不 (物之貴 交。 物 寒於是其 皆抛於 則完 万他人不 者。 而 万他 對 九全為) 賤。 於使 其 痂 A 生何 遺 稍貴 中一 占遺 並 r<del>p</del>o 欲是物故意拋 在 棄 故 其 1111 乏故而 切物件。 遺 垃 抛血 問 無 棄 棄之 乗之 意 圾桶 題。 疑。 畅。 蓋 盏 則 認為 不問 拉 形 中 刑 概 之物。 一扱桶! 業之不復 式。 以 不 法 第三百 必非 其 爲 爲 粗 本為 旹 心之故。 物 貴 罪。 遺 為 拉 雖 爲 漬 Ŧ. 人 寒。 賤皆 過問 賤。 扱 桶 偶 棄 民 試 + z

(答)

## **鉤院鑒核將原制撤銷更為審判認知被告無罪之判决以申法紀而免寃抑謹狀 们金青為達法之刊决未能甘服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出上訴狀請**

問 毀棄損壞罪之問答 附訴狀

潘承硯問有王友鵠欠我借款五萬元延三約四塵案不還不得已向地方法院 起訴纏訟了三年多只還了一字後來沒有法子只有強制執行把他的

要受強制執行先把最好的田五十五畝隱匿了起來改換王鍾獻的戶名現在 去告訴辦他一個幾年有期徒刑 封拍賣賃行破產尚欠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不料王友鹄心計很刁道知快

在法律上行嗎要是在法律上可以做的我就請你替我做張訴狀向地方法院 被我查穿了除報告法院再為執行外還氣情不過想把刑事告訴他但不

知道

田 地。

權而毀損其處分或應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载债「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

改換戶名這就是犯這條的法律你常然可以告他按照刑 **罰金」王友態欠了你債在將要查封拍賣的時候私把田五** 事訴訟法第三百三 一十五畝隱匿起來

十七條你也不用到檢察處去告訴只要直接向法院自訴就得了。

附 訴狀

為依法提起自訴事切民前向王友鵠催索債款一案已蒙

際。 法向 鈞院民庭繼續 即就往交涉並查得其隱匿之各種證據奧之理論王友稳知無可抵賴亦直認不諱除再依 宣告破產之際私自將田五十五隱匿改換王鍾麒戶名以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溫民採得後。 鈞院民事庭判决查封在案核計執行後尚欠民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近查得王友鵠於 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訴追以保債權外更查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債務人於將受強

百元以下罰金」王友鵠於奉到官廳判決定期查封拍賣後私將田五十五畝改換王鍾獻

拘役或五

制 執 行之

¥.

约院飾拘被告王友聘到案按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治以相當之罪以維法益而保

盔 起自訴狀請 執行之命令時私將財產隱匿使債權人受有損害妇欠致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之鉅不 戶名隱匿不報純爲一種意圖損害債權人債權之行為核諸刑 **計均應依法加以懲辦處以應得之罪刑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提** 傷之所為實已明明白白觸犯該條之犯罪行為為維護債權計為懲戒刁預計為保全法益 其財產」三者相結合而後其罪之行為構成今王友鵠以債務人之身分於奉到官廳強制 其要件完全合符剖晰言之該條之法定要件計有三者其一為時 **強制執行之際」第二為意思即在「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第三為行為即在「隱匿** 維護其權 |和則於該條所規定之三項特別要素已一一具備毫無欠缺旣無欠缺則王友 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問即在 「債務认於將

